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財務意見。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
Harvest Global Investments

嘉實基金（香港）ETF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嘉實MSCI 中國A 股指數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18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118）

章程

基金經理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

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月 24 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信託及子基金已分別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對該計劃的推薦建議或認許，亦不表示對該計劃的商業優點或其表現作出保證。其更不表示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資料

本章程乃就嘉實基金（香港）ETF 系列(「信託」)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於香港提呈發售而編製。信託為一項傘子單位信託，乃按照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 理」）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於2012 年8 月27 日(經修訂及重述)訂立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信託將有多個子基金（「子基金」)，嘉實MSCI 中國A 股指數ETF 乃信託之首個子基金，並且為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章程所載資料乃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就投資於子基金作出知情決定而編製。本章程載有關於子基金的重要資料，而子基金內的基金單位乃根據本章程提呈發售。基金經理亦發行一份載有各子基金主要特點及風險的產品資料概要，而該產品資料概要亦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故須與本章程一併閱讀。

基金經理就本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基金經理亦確認本章程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內「重要通則部分」的規定，提供有關子基金的基 金單位的資料。受託人概不負責編製本章程。受託人對內容概不負責，並概不就本章 程披露的任何資料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於「信託管理」一節「受託人與登記處」一段內有關受託人的資料（視情況而定)除外）。

子基金乃屬於守則第8.6 章所界定的基金。信託及各子基金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 條認可。證監會概不會就信託或子基金的財務穩健性或於本章程所發表的任何聲明或意見的準確性負責。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對該計劃的推薦或認許，亦不 表示對該計劃的商業優點或其表現作出保證，其更不表示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 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應就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要辦理其他手續方能購買基金單位，以及是否涉及任何稅項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稅務顧問及徵詢法律意見（視合適情況而定），以便決定投資於子基金是否適合閣下。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已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 系統進行。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 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基金經理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領域提呈發售基金單位或派發本章程，因此，本章程並不構成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基金單位的司法領域內向任何人士作出提呈發售或邀請，或倘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提呈發售或邀請屬違法，則本章程亦不構成向其作出提呈發售或邀請。基金單位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 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例登記，而除非交易不違反該法，否則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其任何屬地或以美國人士（定義見該法之S規例）為受益人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基金單位，信託及子基金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40年投資公

司法（經修訂）登記。基金單位不得以下列方式購買或擁有：(i) 僱員福利計劃，定義見美國1974 年僱員退休收入證券法（修訂本）（「ERISA」）3(3) 條第一部分屬下；(ii) 計劃，定義見美國1986 年國內稅收守則（修訂本）（「國內稅收守則」）第4975(e)(1) 條屬下之計劃（國內稅收守則第4975 條所界定）；(iii) 屬於絕大部分與ERISA 或國內稅收守則第4975 條相似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規則或限制（「相似法律」）的計劃；或(iii) 資產被視為包括在該名僱員福利計劃或就ERISA、國內稅收守則第4975條或相似法律而言 的資產；除非購買、持有或出售基金單位將不會違反ERISA、國內稅收守則第4975條 或其他適用的相似法律。

此外，除非本章程連同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財務報告（如有），以及倘為較後期間，連同子基金的最近期中期報告一併分派，否則不得分派本章程。

閣下務請注 意，本章程如有任何修訂或增 補，僅會在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s://etf.harvestglobal.com.hk) 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刊登，其內容（及本章程所指的任何其他網站）可能未獲證監會審閱。本章程可引述載於網站內的訊息及材料。該等訊息及材料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亦未獲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 投資者務請注意，網站內提供的訊息可能定期更新及變更而毋須向任何人士發出任何通知。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可聯絡基金經理詢問任何有關信託（包括子基金）的問題或作出任何投訴。基金經理的地址載於本章程「參與各方名錄」一節或於正常辦公時間致電基金經理，電話：3913 3393。

參與各方名錄

基金經理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19樓1901-1912室

受託人及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託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浦東
世紀大道8號
上海國金中心滙豐銀行大樓33樓
郵政編號：200120

參與證券商 *
請參閱各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基金*

基金經理的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投資顧問

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16層
郵政編號：100005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人民幣櫃台莊家**
請參閱各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港元櫃台莊家**
請參閱各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公爵大廈21樓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 *有關港元櫃台莊家、人民幣櫃台莊家及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基金經理的網站。*

目錄

第 1 部份－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1

釋義 2

序言 9

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借出及借入證券 14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27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39

釐定資產淨值 40

費用及開支 43

風險因素 46

信託管理 56

法定及一般資料 65

香港稅項 71

FATCA 及遵守美國預扣稅規定 72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73

第 2 部份－有關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 74

附錄一：嘉實MSCI 中國A 股指數ETF 75

第 1 部份－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本章程第1　部份包括所有根據信託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信託及子基金的相關資料。

呈列於第1部份的資料須與本章程第2部份就某一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一併一閱讀。倘本章程第2 部份所載資料與本第1 部份所載資料存有衝突，應以第2 部份相關附錄所載資料為準。惟僅適用於相關附錄的特定子基金。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2部份「有關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一節。

釋義

於本章程（包括任何子基金相關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其他所用但並無界定的詞彙與信託契據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會財局」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或其繼任者。

「上市後」指由上市日期起至終止相關子基金為止的期間。

「A　股」指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交易並可供境內投資者、QFII／RQFII投資的股份。

「附錄」指本章程內載有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資料的附錄。

「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相關參與協議及信託契據條款所載之基金單位增設及贖回程序，申請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

「申請單位」指本章程規定的基金單位數量或其完整倍數，或由基金經理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及知會參與證券商的該等其他基金單位倍數。

「營業日」指就子基金而言，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協定，則為(a)(i) 香港聯交所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及(ii) 指數所包括證券於相關證券市場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或倘有多於一個有關證券市場，則基金經理指定證券市場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及(b) 指數編譯及公布當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日子。

「取消補償」指參與證券商就違約（於作出相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根據情況而適用的信託契據及運作指引所載）而應付子基金的金額。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者運作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指「交收日」一詞，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守則」指證監會頒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可不時修訂或取代）。

「關連人士」具有守則所載列的涵義，於本章程日期指就一家公司而言：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20% 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b) 受符合(a) 項中一項或全部兩項描述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公司；或

(d) 該公司或(a)、(b) 或(c) 項所界定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增設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的申請。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託管人」指根據中國託管協議獲委聘為子基金託管人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交易日」指相關子基金存續期間的每一個營業日，及／或基金經理不時可能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交易截止時間」指就任何特定地點及任何特定交易日而言，本章程「發售期」一節所載各交易日的時間或基金經理不時可能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

「違約」指參與證券商未達成下列事項：

(a) 就增設申請而交付的相關現金金額；或

(b) 就贖回申請而交付贖回申請所指向的基金單位及／或相關現金金額。

「存託財產」指就各子基金而言，受託人已接獲或應接獲以信託契據條款規定的信託為該子基金現時持有或視作持有的所有資產（包括現金），惟不包括(i) 收入財產及(ii) 現時計入該子基金的分派賬目任何金額。

「雙櫃台」指以人民幣買賣及以港元買賣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工具，於香港聯交所各自獲分配獨立股份代號，並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詳情載於本章程相關附錄。

「稅項及費用」指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就組成、增加或減少託管財產或增設、 發行、轉讓、註銷或贖回基金單位或購買或出售證券而產生，或因其他緣故就有關交 易或買賣（無論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成為或可能須予支付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徵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用、註冊費用、交易徵費 及其他稅項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發行基金單位或贖回基金單位時由基金經理或 受託人就補償或彌償信託下列兩者差額之目的而釐定該等金額的費用（如有）或收費 率：(a) 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之目的對信託基金的證券進行估值時所使用的價格，與(b)（就發行基金單位而言）倘信託以發行基金單位時所收取的現金金額購買證券，即就信託購買該等證券原應使用的價格，以及（就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倘信託出售證券藉以變現贖回基金單位時從信託基金支付贖回所需現金金額所使用的價格。

「產權負擔」指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種類的其他 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或另一類具有類似作用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產權轉讓或保 留安排），惟按相關結算系統／存管處之條款或其他按參與協議、信託契據或基金經

理、受託人與相關參與證券商之間所訂立任何協議之條款所創設的任何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則除外。

「優化」指優化多櫃台合資格證券交收安排，由香港結算實施單筆多櫃台安排，自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

「同一集團內實體」指為根據國際認可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包括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延期費」指基金經理（於參與證券商的要求下）每次准許參與證券商就增設或贖回申請要求延長交收期所涉及並向受託人支付的費用。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指具有守則載列的涵義，於本章程日期指由政府所發行的任何投資或對有關本金及利息支付給予保證的任何投資，或由其公共或當地機構或其他多 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定息投資。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交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收入財產」指就各子基金而言，(a) 受託人就整體或個別情況下向核數師諮詢後視為屬收入性質（包括退稅款項（如有））而由受託人就相關子基金的存託財產所收取或應收 取的所有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不論為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貨幣、信 貸或其他方式或除現金以外其他形式收取的任何出售或轉讓收入財產的所得款項）； (b)受託人就本釋義(a)、(c)或(d)項已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c)受託人 為相關子基金的申請所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現金付款；及(d) 受託人就相關子基金所收取全部取消補償；(e) 受託人根據就相關子基金利益的投資所訂立的任何合約協議 所收取或應收取的任何款項，惟不包括(i) 存託財產；(ii) 現時就相關子基金計入分派賬目或先前已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款項；(iii) 因變現證券而為相關子基金賺取的收益；及(iv) 信託從相關子基金收入財產中用以支付應付費用、成本及開支的任何款項。

「指數」指就子基金而言，相關子基金所參照的指數（如相關附錄所載）。

「指數提供商」指就子基金而言，負責編製相關子基金藉以參照進行投資的相關指數的人士，而該人士有權特許相關子基金使用有關指數（如相關附錄所載）。

「首次發行日期」指首次發行基金單位的日期，應為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首次發售期」指就各子基金而言，相關上市日期（如相關附錄所載）前期間。

「無力償債事件」就任何人士而言，當以下情況發生：(i) 已頒令或通過有效的決議案宣告該人士清盤或破產；(ii) 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的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 或該人士將面臨行政管理令；(iii) 該人士與其一名或以上債權人訂立安排或被視作無力償還債務；(iv) 該人士不再或威脅不再繼續經營其業務或其大部分業務，或就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重大改變；或(v) 基金經理本著誠信認為很可能會發生任何上述情況。

「投資顧問」指就各子基金而言，除於相關附錄另有說明者外，則為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獲賦予子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

「發行價」指可能發行之基金單位價格，乃根據信託契據釐定。

「上市日期」指子基金的基金單位首次掛牌並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有關預期日期載於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

「澳門」指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基金經理」指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根據信託契據當時獲正式委任為基金經理，並根據守則獲證監會批准作為信託基金經理的繼任者的其他人士。

「市場」指全球各地：

(a) 就任何證券而言：香港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及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或基金經理不時認可的其他期貨交易所。

「莊家」指香港聯交所批准可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為基金單位作價的經紀或證券商。

「資產淨值」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為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指各參與協議附表所載有關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指引。參與協議由基金經理在取得受託人批准及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經諮詢相關參與證券商後不時修訂， 惟就某參與證券商的相關運作指引而言，基金經理須就任何修訂預先書面通知相關參 與證券商。除另有指明外，有關運作指引的提述指於提出有關申請時適用的相關子基 金運作指引。

「參與證券商」指已訂立參與協議（而協議的形式及內容為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所接納）的任何持牌經紀或經紀商。

「參與協議」指受託人、基金經理、參與證券商及參與證券商代理人（如適用）訂立的協議，以制定（其中包括）就發行基金單位以及贖回及註銷基金單位所作出的安排。

「中國人民銀行」指中國人民銀行。

「參與證券商代理人」指獲香港結算認可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定義），並已獲參與證券商委任為其代理人（負責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人士。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章程的詮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託管人」指根據中國參與協議與中國託管協議獲委任為子基金的中國託管人，即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託管協議」指受託人、基金經理、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訂立的保管協議（經不時修訂）。

「中國參與協議」指受託人、基金經理、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訂立的參與協議（經不時修訂）。

「QFII/RQFII」是指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在海外以資金（外幣及／或境外人民幣）投資中國 境內證券及期貨的合格境外投資者，或根據上下文需要，指QFII/RQFII 制度。

「QFII/RQFII 規例」定義見附錄一。

「逆向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於未來以協定價格回售該等證券的交易。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獲基金經理批准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獲基金經理批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贖回價值」指就基金單位而言，贖回基金單位的每基金單位價格，有關價格乃根據信託契據計算。

「登記處」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委任為子基金的登記處以備存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其他人士。

「登記處協議」指就子基金而言（倘適用）受託人、基金經理及登記處訂立的協議（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指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及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對手，並同意於未來按融資成本以協定價格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國家稅務總局」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指由任何團體（無論是否法團公司及無論是否上市公司）或任何政府或當地政府部門或跨國家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債股、債券、證券、商業 票據、承兌票、貿易票據、認股權證、參與票據、憑證、結構性產品、國庫券、工具 或票據，不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亦不論是否全數繳足股款、部分繳足股款或未繳 股款，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原則下）：

(a) 上文所述各項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選擇權或權益（無論如何描述），包括任何基金單位信託（定義見信託契據）的單位；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權益或參與證書、暫時或臨時證書、認購或購買的收據或權證；

(c) 公認或確認為證券的任何工具；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任何收據或其他證書或文件，或因上述任何收據、證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e) 任何匯票及本票。

「證券借貸交易」指子基金以協定費用將證券借給證券借貸對手方的交易。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服務代理」指HK Conversion Agency Services Limited或不時就子基金獲委任為服務代理人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費」指有關服務代理向各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就有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記賬存入或取款交易收取的費用，有關費用的上限由服務代理釐定，並載列本章程內。

「服務協議」指服務代理就一子基金提供其服務，服務代理與受託人及登記處、基金經理、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代理人（如適用）、服務代理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訂立的各項協議。

「結算日」指有關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就有關交易日（包括該日）而言獲准的其他營業日）當日，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並知會有關參與證券商的有關交易日後之其他數目的營業日，或另行載於附錄內的日期。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指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

「深交所」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子基金」指根據信託契據及相關補充契據成立，於信託基金分立作為獨立信託的獨立信託資產負債組合（如相關附錄所述）。

「交易費」指就子基金而言，相關參與證券商提出一項或多項申請時於各交易日就服務代理、登記處及／或受託人的利益而可能向各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

「信託」指根據本信託契據構成的傘子基金單位信託，名為嘉實基金（香港）ETF或基金經理於給予受託人事先通知後不時決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指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就構成信託所訂立日期為2012 年8 月27 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重述）。

「信託基金」指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就各子基金持有的所有財產，包括託管財產及應佔相關子基金的收入財產，惟將予分派的款額除外。

「受託人」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當時正式委任為受託人或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的繼任者。

「基金單位」指子基金內代表一股不分割股份的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指於持有人登記冊中登記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倘符合文義）聯名登記人士。

「估值點」指就子基金而言，構成指數證券於各個交易日上市的市場正式收市時，倘有多於一個市場，則為最後收市的有關市場正式收市時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 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惟每個交易日均須有一個估值點，除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被暫 停則作別論。

序言

信託

信託為傘型單位信託乃根據由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按照香港法律而訂立的信託契據成立。信託及各子基金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 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各子基金均須遵守守則第8.6 章。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對子基金的推薦建議或認許， 亦不表示對子基金的商業優點或其表現作出保證。其更不表示子基金適合所有的投資 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於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子基金

信託可發行不同類別的基金單位，而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設立一個獨立資產組合作為獨立信託（各獨立資產組合為「子基金」），其中一個或多個類別的基金單位須為可分配。子基金的資產將會與信託內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所有子基金將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保留成立額外子基金及／或日後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文進一步發行相關子基金單位的類別的權利。倘在相關附錄指明，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使用雙櫃台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各子基金將有其所屬附錄。

有關嘉實MSCI 中國A 股指數ETF 的資料載於附錄一。

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

於首次發售期，參與證券商（為自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於各交易日透過現金增設申請為彼等及／或彼等的客戶申請基金單位（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並根據運作指引轉讓現金。

除於相關附錄所述者外，相關參與證券商必須在不遲於上市日期前6 個營業日的營業日向受託人遞交增設申請（並向基金經理遞交副本）以便增設申請於首次發售期內得到處理。

倘受託人於上市日期前6 個營業日之後收到增設申請，則增設申請須被順延並被視為於下個交易日營業開始時收到，該下個交易日應為就該增設申請而言的交易日。

增設申請必須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倍數作出，該有關基金單位的數目載列於相關附錄內。參與證券商可（為自身或為其客戶行事）於各交易日以發行價申請基金單位。

有關增設申請的運作程序，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上市後

上市後期間自上市日期起，直至相關子基金終止為止。
閣下可透過以下任一方法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

(a) 於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或

(b) 經參與證券商申請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基金單位。

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及出售基金單位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均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如買賣普通上市股票般透過中介機構（如股票經紀）或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票交易服務，以每手買賣單位（如相關附錄「主要資料」一節所述）或其完整倍數買賣基金單位。

然而，務請留意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乃按市價進行，而市價可能於同一日內有所變動，並可能受二級市場對基金單位的市場供求、流通性及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影響而與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有所差異。因此，基金單位於二級市場的市價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有關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及出售基金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

基金單位繼續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倍數分別以發行價及贖回價作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申請基金單位數目載於相關附錄內。增設及贖回所有基金單位僅以人民幣交收。

為於交易日處理，有關參與證券商須於相關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前，向受託人遞交增設申請（並向基金經理遞交副本）。倘於非交易日收到增設申請，或於交易日在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增設申請，該增設申請須被視為於下個交易日開始營業時收到申請，該下個交易日應為就該增設申請而言的相關交易日。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保留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增設或贖回要求的權利，故可能向其客戶收取由該參與證券商釐定的該等費用。

認購基金單位須於有關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內協定的時間以現金交收，而贖回基金單位須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以現金交收（除相關附錄內所列明者外），除非基金經理向有關參與證券商表示同意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延遲結算。儘管任何雙櫃位(如適用)之基金單位僅以人民幣交收。

上市後，所有基金單位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信託的登記冊上。信託的名冊是對基金單位擁有權的證明。參與證券商的任何客戶對基金單位的 實益權益，須透過該客戶在有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開設的賬戶確立，或若客戶於二級市場購入基金單位，則透過其在任何其他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人士開設的賬戶確立。

投資子基金的圖示說明

下圖展示發行或贖回及購買和出售基金單位的流程：

(a) 於一級市場發行及購買基金單位－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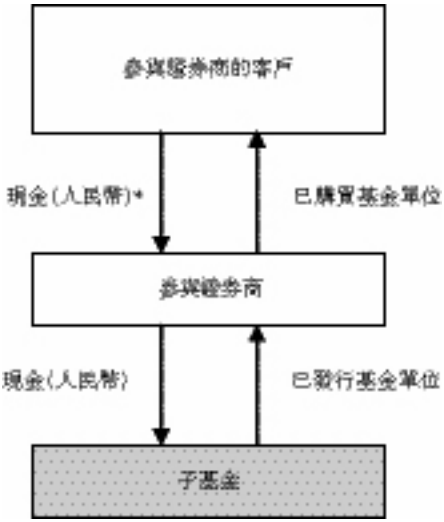

*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能同意參與證券商以另一種貨幣結算。*

(b) 於一級市場贖回及出售基金單位－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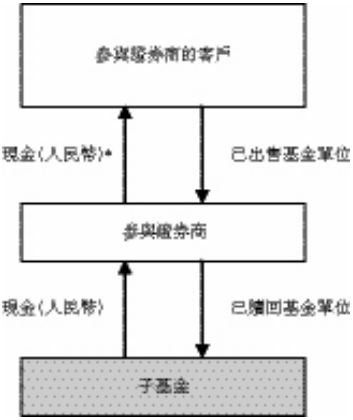

*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能同意參與證券商以另一種貨幣結算。*

(c) 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上市後



發售方式及相關費用概要

首次發售期

發售方式	**基金單位最低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作價、費用及收費***
現金增設（僅為人民幣）	申請基金單位數目（見相關附錄）	僅透過參與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或任何參與證券商接納作為其客戶的人士	現金（僅為人民幣） 交易費（以人民幣支付）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同意的貨幣應付予參與證券商） 稅項及收費

上市後

基金單位的收購或出售方式	**基金單位最低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作價、費用及收費***
透過經紀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現金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見相關附錄）	於香港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就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計值及（如適用）就以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以港元計值） 經紀佣金，以及稅項及收費
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	申請基金單位數目（見相關附錄）	僅透過參與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或任何參與證券商接納作為其客戶的人士	現金（除非參與證券商同意，否則僅以人民幣支付） 交易費（以人民幣支付）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同意的貨幣應付予參與證券商） 稅項及收費

* *有關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

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借出及借入證券

投資目標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相關指數的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除於相關附錄所述者外）。

投資策略

各子基金將採納完全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策略。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相關附錄內。概無子基金為「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限制

倘違反以下所載的任何限制或規限（就某一子基金而言），則基金經理經充份考慮該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將第一時間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務求於合理時間內補救有關情況。

受託人將作出合理行動，確保遵守載於章程文件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子基金獲認可的條件。

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各子基金適用的投資限制（已納入信託契據）概述如下：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該子 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不得超逾該 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惟守則第8.6(h) 章（按第8.6(h）(a) 章修訂）所允許者除外：

(1) 投資於由該實體發行的證券；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b) 在上文(a) 段及守則第7.28(c) 章的規限下，及除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外，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該同一集團內實體的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

(1) 投資於由該實體發行的證券；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c) 除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外，子基金在同一集團內的一間或多間相同實體存放的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惟以下情況除外：

(1) 現金是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所得款項 作全數投資前持有；或

(2) 現金乃來自於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變現的所得款項，而將有關現 金存放於各類金融機構未必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3) 現金乃從認購中收取且有待投資的款項，為了履行贖回的結算及其他付 款責任而持有，而若將有關現金存放於各類財務機構會帶來過於繁重的 負擔，且該現金存款安排不會損害投資者利益；

就本分段(c) 而言，現金存款一般指可應要求償還或有權由子基金提取且不涉及提供財產或服務的現金存款。

(d) 子基金持有的由任何單一實體（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以外）發行的普通股在與信託基金下的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相同實體的其他普通股一併計算時，合共不得超過該實體所發行普通股面值的10%；

(e) 子基金不得以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5% 投資於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定期買賣該等證券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f) 儘管有(a)、(b)、(d) 及(e) 段的規定，倘子基金直接投資於某個市場而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則子基金可透過僅為了直接投資於有關市場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有關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該子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 守守則第7章的規定；

(2) 如直接或間接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或該子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 而有所增加，須在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3) 該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所規定的財務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 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該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g) 儘管有(a)、(b) 及(d) 段的規定，子基金不得以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30% 投資於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除外，經證監會批准，可超過該限額；

(h) 在(g) 段規限下，子基金可全數投資於至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在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可超出(g) 段所列的30% 限額，並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任何數目的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i) 除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外，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實物商品；

(j) 為免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1)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8.6 或8.10 章認可；或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 行定期交易，以及(i) 其主要目標是要追蹤、複製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章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8.10 章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x) 上市證券（就上文(a)、(b) 及(d) 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或(y) 集體投資計劃（就下文(k) 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上文(e) 段，以及子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本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k) 如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基金單位或股份，

(1) 子基金投資於並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 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及

(2)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 主要投資詳情已於子基金的章程內披露，否則該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 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30%，

就上文第(1) 及(2) 項而言：

(i)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 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得違反守則第7 章的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8 章中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8.7 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見守則中定義)並無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100%) 及符合上文第(j)段所述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第(k)(1)及(k)(2)段所列的規定；

(ii) 倘相關計劃由基金經理管理，或由基金經理所屬的同一集團內的其他公 司管理，則上文(a)、(b)、(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3) 倘相關計劃作出的投資乃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相關計劃的所 有首次收費及贖回收費必須被豁免；及

(4) 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對相關計劃或相 關計劃的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扣，或就任何相關計劃 的投資收取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l)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 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可能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2) 相關章程必須說明：

(i) 該子基金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該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iii) 該子基金（即聯接基金）的年度報告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iv) 該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相關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3)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基 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或該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 基金經理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4) 儘管上文第(k)(iii)段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第(k)段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m)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該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總資產淨值的70% 投資於可反映該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基金經理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a)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的證券，如果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超過該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總面值金額的0.5%，或基金經理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等證券超過5%；

(b) 投資於任何類型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惟不包括 房地產公司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權益）。如投資於上述股份及REIT，須遵守守則第7.1、7.1A、7.2、7.3 及7.11 章(在適用範圍內）所列明的投資限制。為免生疑問，如投資上市REIT，應遵守適用的第7.1、7.1A 及7.2 章，而投資非上市REIT，無論是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則應分別遵守適用的7.3 及7.11 章；

(c) 作出賣空，如賣空導致子基金須交付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10% 的證券（就此而言，賣空的證券必須在允許賣空活動的市場內交易活躍）。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禁止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且應按照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進行賣空；

(d) 借出子基金的資產，或以子基金的資產作出貸款，惟收購債券或作出存款（於適用投資限制下）可構成貸款者除外；

(e) 受制於(e)，承擔、擔保、認許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承擔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負債，惟遵照守則進行逆向回購交易除外；

(f) 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責任或就子基金收購任何資產或從事任何交易而涉及由子基金承擔任何無限責任；或

(g) 運用該子基金任何部分的資產收購任何於其時未繳或部分繳足而催繳有關投資的任何未繳付到期款項的投資，除非催繳股款可能由構成該子基金部分的現金 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就守則第7.29 及7.30 章而言，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數額並不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 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附註： 上文所載投資限制適用於每一子基金，惟受下文規限：根據守則由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一般根據守則第7.1 章限制作出引致集體投資計劃持有任何單一實體的證券的價值超過集體投資計劃的總資產淨值的10% 的投資。就根據守則第8.6 章獲認可為追蹤指數的ETF 的子基金而言，基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指數性質，儘管守則第7.1 章有所規定，相關子基金根據守則第8.6(h) 章獲允許持有任何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10% 的單一實體成份證券的投資，如該等成份證券佔指數加權的10% 以上及相關子基金持有任何該等成份證券並未超過彼等各自於指數內的權重，惟因指數的組成變動而超過該等權重及超額僅為過 渡性及暫時性者除外。

然而，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守則第8.6(h)(i) 及(ii) 條的限制（如前段所述）則不適用：

(a) 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成份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複製；

(b) 策略在相關附錄內清楚披露；

(c) 由子基金持有的成份證券比重超過其於該指數的比重乃因實施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d) 相關子基金之比重超逾其於該指數中的比重的程度，須受到有關子基金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釐定的上限所限制。在釐定此限額時，相關子基金必須考慮相關成份證券的特性、其比重及該指數之投資目標及其他適當因素；

(e) 由子基金根據上項所作出的限額必須在相關附錄內清楚披露；

(f) 須於相關子基金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是否已完全遵守所有由該子基金根據上項(d) 自行規定之上限。如在相關報告期內發現不符合上述限額的情況， 必須及時向證監會報告，並須在發生不符情況期間的有關報告列述不符的詳情 或另行通知投資者。

證券融資交易

倘於相關附錄內列明，子基金可訂立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證券融資交易」），前提是有關交易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相關風險已獲適當減輕及處理，且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為受到持續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須遵守以下規定：

- 已就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獲得最少100% 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的對手方風險；
- 因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經扣除作為有關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服務的合理及一般補償的直接及間接開支後，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應退回予子基金；
- 應確保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抵押品（視情況而定）或終止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目前無意讓任何子基金參與證券融資交易，但會因應市況而作出改動。倘子基金參與該類交易，則會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須要）及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如出現這種情況，將根據守則於章程中披露基金經理有關證券融資交 易的政策。亦請參閱下文「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金融衍生工具

在一直受信託契據及守則條文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就掉期或金融衍生工具訂立任何交易。

倘於相關附錄內列明，子基金可購入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金融衍生工具應滿足以下所有標準，方可考慮購入作對沖目的：

(a) 並非旨在產生任何投資回報；

(b) 純粹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投資項目所產生的損失或風險的可能性而購入；

(c) 應與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相關性的相同資產類別有關，並採取與被對沖的投資項目相反的倉位；及

(d) 在正常市況下展現與被對沖的投資項目有高度負相關性的價格走勢。

除於相關附錄中有所註明外，每一子基金也可為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而購入金融衍生工具，惟子基金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 額」）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50%（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8 章或第8.9 章就子基金作出批准則除外）。為免產生疑問：

(a) 就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而言，經計及相關資產的現行市值、對手方風險、日後市場變動及可用作平倉的時間，將子基金所購入作投資目的的金融衍生工具倉位轉換為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等同倉位；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頒佈及可能不時更新的規定及指引計算； 及

(c) 只要有關對沖安排不會產生剩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就對沖目的而購入的金融衍生工具不會計入本段所指的50%限額內。

子基金可在上文的規限下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前提是對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投資額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守則第7 章的有關條文所載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限制或限額。

子基金所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應要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或在場外市場進行買賣，並遵守以下規定：

(A) 相關資產僅包括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股份、在具規模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或證監會可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而子基金可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於該等工具。倘子基金 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無須合共 計入守則第7.1、7.1A、7.1B 及7.4 章所載規限或限制，前提是該指數符合守則第8.6(e) 章的要求；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該等交易的擔保人為具規模財務機構或證監 會（按個別情況）可接納的其他實體；

(C) 在上文「投資限制」一節項下(a) 及(b) 段的規限下，從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對單一實體的對手方淨倉位不得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子基金於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承擔的對手方風險可透過該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 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 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彼等的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並可由子基金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 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

就以上而言，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所規限、不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付款項，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該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該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該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以上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政策亦適用於內含金融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就以上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即主合約。

抵押品

向有關對手方收取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流通性－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發行人信貸質素－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且扣減應在經適當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為免生疑問，在擬訂扣減政策時，應顧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

- 多元化－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第7.1、7.1A、7.1B、7.4、7.5、7.11、7.11A、7.11B 及7.14 章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彼等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基金經理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持有；

- 強制執行－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現金抵押品－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 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就以上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例如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任何現金抵押品再投資受以下進一步規限及限制：

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8.2(f)及8.2(n)章的規定；

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iii.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產權負擔－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包括(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 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 證券化產品；或(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基金經理就有關子基金訂立的場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收取的抵押品採用一項抵押品管理政策。

基金經理可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向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以減少其對手方風險，惟受限於本節下文適用於抵押品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抵押品的性質及質素

子基金可向對手方收取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現金抵押品可包括現金、現金等值及貨幣市場工具。非現金抵押品可包括政府或企業債券（不論是否投資評級／非投資評級，於任何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的長／短期債券）。

挑選對手方的準則

基金經理設有對手方挑選政策及控制措施以管理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的信貸風險，除考慮其他因素外，其應包括基本信用（例如股權架構、財政實力）及特定法律實體的商業信譽連同擬進行交易活動的性質及架構、對手方的外部信貸評級、適用於有關對手方的監管條例、對手方成立所在國家以及對手方的法律地位。

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必須為受到持續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應為其法人地位一般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司法管轄區的實體(惟亦可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以外),並受到監管機構的持續監督。

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必須有最低限度A-2 或同等的信貸評級,或必須獲基金經理視為擁有由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或穆迪)評為A-2或同等評級的隱含評級。就未獲評級對手方而言,如基金經理就該對手方的失誤導致 的損失獲得擁有及維持由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或穆迪)評為A-2 或同等信貸評級的實體賠償保證或擔保,則屬可接受。

抵押品估值

所收取抵押品的價值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

強制執行抵押品

抵押品(扣除或抵銷(如適用)任何費用後)應無須經基金經理／子基金對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完全執行。

扣減政策

已制定一份書面扣減政策詳細列明子基金收取的每個資產類別的政策,以減少對手方風險承擔。扣減為應用於抵押品價值所作的折讓,以反映抵押品的估值或資金流狀況可能隨時日減退。應用於已作出抵押品的扣減政策將按對手方基準磋商確定,並因應相關子基金所收取的資產的類別而有所不同。扣減基於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市場風險,經適當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仍得以覆蓋清盤期間抵押品價值的潛在最大預期下降以完成交易。扣減政策計及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價格波動及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徵包括(其中包括)資產類別、發行人信譽、剩餘期限、價格敏感度、選擇性、於受壓時期的預期流動性、外匯影響,以及接受作為抵押品的證券與交易涉及的證券之間的相關性。

有關每個資產類別適用的扣減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可向基金經理查詢。

抵押品多元化及相關性

抵押品必須充足地多元化。子基金對抵押品發行人的風險承擔乃按照載於本節單一實體及／或於同一集團下實體的對手方風險承擔的相關限制作出監督。

所收取的抵押品必須由獨立於相關對手方的實體發行。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政策

子基金不得銷售、質押或再投資任何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

根據附表1有關抵押品的適用限制，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可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 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最高可將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100% 用作再投資。

保管抵押品

任何子基金向對手方基於擁有權轉讓（不論是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收取的非現金資產應由受託人或對應者持有。如沒有擁有權轉讓，此規定將不適用，在此 情況下，抵押品將由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託管人持有。

每一子基金將按照守則附錄E 的規定於其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持有抵押品的清單。

子基金基於擁有權轉讓提供的資產不再屬於該子基金。對手方可行使絕對酌情權使用該等資產。基於擁有權轉讓以外，提供予對手方的資產應由受託人或對應者持有。

借貸政策

以任何子基金資產抵押以作借貸所容許的最高額為其總資產淨值的10%。倘經基金經理決定，子基金獲批准的借貸水平可為較相關附錄內所載為低的百分比或有較大限制。遵守上文「證券融資交易」一段的規定的證券借貸交易及銷售及回購交易亦不視作 本節下文所述的借貸，因此不受本節下文的借貸限制所規限。

受限於相關附錄，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指示就下列目的為任何子基金賬戶借入任何貨幣及抵押或質押子基金的資產：

(a) 協助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支付經營開支；

(b) 促使基金經理能夠為子基金購入證券；或

(c)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任何其他合適用途（提升任何子基金的表現者除外）。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投資於子基金

目前有兩種方法用於對子基金作出投資及出售基金單位以變現對子基金的投資。

第一種方法是透過參與證券商（即已就相關子基金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證券商）在一級市場直接於子基金按資產淨值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所有基金單位的增設及贖回須以人民幣計值。由於在一級市場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單位數目），這種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專業市場人士。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保留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的權利，並可能就處理增設或贖回指示而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包括收費，詳情見本節內容。

第二種方法是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較適合散戶投資者。基金單位的二級市場買賣價格可能較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存在溢價或折價。

本章程本節會闡明第一種投資方法，應與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則與第二種投資方法有關。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基金單位

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才可如相關附錄規定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增設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購入基金單位。只有參與證券商才可向受託人遞交增設申請（向基金經理遞交副本）。

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續透過參與證券商發售，參與證券商可於任何交易日向受託人遞交增設申請（向基金經理遞交副本），並按照運作指引為本身或為閣下（作為其客戶）申請基金單位。

各參與證券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在一般情況下會接受及遞交從閣下（作為其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惟在任何時候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 相關參與證券商與閣下就其處理該項要求的收費達成一致意見；(ii) 其信納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和要求均已完成；(iii) 基金經理對代表閣下為相關參與證券商增設基金單位並沒有異議（請參閱下文「增設程 序」一節有關於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有權拒絕增設申請的例子）；及(iv) 相關參與證券商與閣下就執行該項增設要求的方法達成一致意見。

此外，於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證券商保留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的權利：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期間：(i) 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 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 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b) 存在與相關指數內任何證券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c) 接受該項增設要求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參與證券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該增設要求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有關潛在投資者增設要求的規定

截至本章程日期為止，就各子基金而言，僅現金增設適用於參與證券商。

於增設申請中，參與證券商應支付的任何現金須以人民幣或相關附錄內指定或許可的其他貨幣支付。

參與證券商可就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閣下宜向參與證券商查詢其有關費用及收費。雖然基金經理有責任嚴格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證券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證券商接受從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亦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的套利。

參與證券商亦可對其客戶遞交增設要求設定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和要求（需要時包括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就子基金向受託人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向基金經理遞交副本）。閣下宜向參與證券商查詢其有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和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單位數目為相關附錄列明的基金單位數目。並非按相關附錄所列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遞交的基金單位增設申請將不予接受。各子基金的最低認購額為一個申請單位。

增設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欲為本身賬戶增設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不時就子基金向受託人遞交增設申請（向基金經理遞交副本）。

倘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而該下一個交易日即為該項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有效的增設申請必須：

(a) 由參與證券商遵照信託契據、有關參與協議及有關運作指引提出；

(b) 具體指明增設申請的基金單位數目及基金單位類別（若適用）；及

(c) 附有運作指引（如有）就基金單位的增設規定的證明書，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另行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如有），以確保與增設申請有關的基金單位的增設已符合適用的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基金經理有權本著誠信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期間：(i) 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 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b) 基金經理認為接受該項增設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的影響；

(c) 與子基金相關的情況下，基金經理認為接受該項增設申請會對A 股或相關市場造成重大影響；

(d) 存在與相關指數中任何證券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e) 接受該項增設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f)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g) 基金經理、受託人、登記處、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就相關子基金的業務運作受到或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天災影響而被嚴重干擾或關閉；或

(h) 相關的參與證券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受申請的情況，基金經理須按照運作指引就其拒絕接受該項增設申請的決定通知有關的參與證券商及受託人。倘可增設的基金單位數目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制，參與證券商及運作指引所載的相關增設申請將獲得優先權。

基金經理拒絕接受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可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參與證券商的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的權利是互為獨立的，並且是在參與證券商上述權利以外的。儘管參與證券商已接受來自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本段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受該項增設申請的權利。

基金經理若接受來自參與證券商的增設申請，須指示受託人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進行下列各項：(i) 以現金的轉讓換取為子基金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基金單位；及(ii) 向參與證券商發行基金單位。

發行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將以有關交易日當日有效的發行價發行，惟受託人可在該發行價之上附加某個數額（如有），作為稅項及徵費的適當撥備。有關發行價的計算，請參閱「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一節。

基金經理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證券商遞交的就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增設申請後，須促致於相關首次發行日期增設及發行該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以有關附錄所載的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值（基金經理另行決定除外），而受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的基金單位。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按照運作指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執行，惟僅就估值而言，基金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有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視為增設及發行，而登記冊將於相關結算日或（若結算期獲延長）緊隨結算日後的交易日予以更新。倘增設申請於非交易日接獲，或於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增設申請應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交易日應作為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該延期須支付有關的延期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受託人若於任何時候認為信託契據、有關運作指引或有關參與協議規定的關於發行基金單位的條款遭違反，有權拒絕將基金單位納入（或准許納入）登記冊內。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能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的交易費收費率（惟須就相同子基金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申請基金單位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基金經理因發行或出售任何基金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該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內，亦不得從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支付。

取消增設申請

增設申請一旦發出後，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不得撤回或撤銷。

受託人若於結算日仍未收到與增設申請有關現金的全數金額（包括認購金額、交易費、稅項及徵費），可經諮詢基金經理後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基金經理在可酌情延長結算期，而該延長結算期須按照基金經理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基金經理支付的任何費用或向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或 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延期費）及遵照運作指引的規定進行。

除上述情況外，倘基金經理於運作指引所訂時間內認為無法就有關增設申請所收取現金進行投資，亦可取消任何基金單位的任何增設指示。

倘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或參與證券商由於其他原因在信託契據所述某些情況（如基金經理宣布暫停增設基金單位）以外撤回增設申請，受託人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 快交還參與證券商（不計利息），而有關基金單位在各方面均須視作從未增設，參與證券商並不就取消基金單位享有對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服務代理的任何權利或申索 權，惟：

(a) 受託人可為登記處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b)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要求參與證券商就每個被取消的基金單位，為相關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為上述每基金單位發行價超出每基金單位本來適用的贖回價（就如參與證券商已於基金單位取消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數額（如有），連同子基金因上述取消招致的徵費、費用及損失；

(c) 上述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該項增設申請視作從未進行），一經繳付，將由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為本身的利益保留（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d) 取消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基金單位

投資者只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投資者不可直接向相關子基金贖回基金單位。只有參與證券商才可向受託人遞交贖回申請（向基金經理遞交副本）。

參與證券商可於任何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向受託人遞交贖回申請（向基金經理遞交副本），藉以為自身或為其客戶贖回基金單位。

各參與證券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在一般情況下會接受及遞交從閣下（作為其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惟在任何時候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 相關參與證券商與閣下就其處理該項要求的收費達成一致意見；(ii) 其信納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和要求均已完成；(iii) 基金經理對代表閣下為相關參與證券商贖回基金單位並沒有異議（請參閱下文「贖回程 序」分節有關於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有權拒絕贖回申請的例子）；及(iv) 相關參與證券商與閣下就執行該項贖回要求的方法達成一致意見。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證券商保留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的權利：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期間：(i) 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 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b) 存在與指數內任何證券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c) 接受該項贖回要求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參與證券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該贖回要求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e) 基金經理、受託人、登記處、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就相關子基金的業務運作受到或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天災影響而被嚴重干擾或關閉。

有關潛在投資者贖回要求的規定

於本章程日期為止，就子基金而言，僅現金贖回適用於參與證券商。

於現金贖回申請中，參與證券商所支付的任何現金須為人民幣或相關附錄內指定或許可的其他貨幣。

參與證券商可就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低贖回所得款項。閣下宜向參與證券商查詢其有關費用及收費。雖然基金經理有責任嚴格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證券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證券商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亦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的套利。

參與證券商亦可對其客戶遞交贖回要求設定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和要求（需要時包括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就各子基金向受託人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向基金經理遞交副本）。閣下宜向參與證券商查詢其有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和要求。

贖回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客戶的贖回要求後，或欲為本身賬戶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不時就子基金向受託人遞交贖回申請。

倘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贖回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而該下一個交易日即為該項贖回申請的相關交易日。現時的上市後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的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當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時間縮減時，由基金經理

(經受託人同意)釐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贖回申請必須：

(a) 由參與證券商遵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提出；

(b) 具體指明贖回申請的基金單位數目及基金單位類別（若適用）；及

(c) 附有參與協議及運作指引（如有）就基金單位的贖回規定的證明書，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另行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如有），以確保與贖回申請有關的基金單位的贖回已符合適用的證券法及其他法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基金經理有權本著誠信拒絕接受任何贖回申請：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期間：(i) 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 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b) 基金經理認為接受贖回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的影響；

(c) 與指數內任何證券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d) 接受該項贖回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e)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或

(f) 基金經理、受託人、登記處、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就相關子基金的業務運作受到或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天災影響而被嚴重干擾或關閉。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受的情況，基金經理須按照運作指引就其拒絕接受該項贖回申請的決定通知有關參與證券商及受託人。

基金經理拒絕接受贖回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可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的權利是互為獨立的，並且是在參與證券商上述權利以外的。儘管參與證券商已接受來自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本段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受該項贖回申請的權利。

基金經理若接受來自參與證券商的贖回申請，須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進行下列各項：(i) 執行有關基金單位的贖回及取消；及(ii) 要求受託人向參與證券商轉讓現金。

倘參與證券商是為其客戶遞交贖回申請，參與證券商將向有關客戶轉交現金。

贖回基金單位

任何已獲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執行，惟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須已收妥由參與證券商正式簽署的贖回申請（並獲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信納），另一條件是受託人須已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行規定）代表擬取消基金單位的證明書（如有）（或條款為受託人接受的彌償保證）的正本（而不是傳真本），並且參與證券商須支付的全數款項（包括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徵費）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付清。

僅為估值的目的，基金單位須於贖回申請收到或視作收到的交易日估值點之後視作已贖回及取消。該等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須於有關結算日就該等已贖回及取消的基金單位從登記冊上除名。

已申請贖回及取消的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值應為一個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2 個小數位（即0.005 或以上湊整）。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的利益由相關子基金保留。為估值的目的，應以贖回申請視作已收到之交易日的相關估值點作為估值點。

收到正式填妥的贖回申請與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之間相距的時間不可超過一個曆月，條件是在遞交所有填妥的贖回文件時並未發生延誤，亦沒有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買賣基金單位的情況。

基金經理在收到參與證券商有關贖回申請的延長結算要求後，可按照基金經理根據運作指引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基金經理支付任何費用或向受託人或其關連人士等 支付延期費或按其決定支付其他費用），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能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的交易費收費率（惟須就相同子基金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支付（並可能從就該等贖回申請須支付予 參與證券商的款項中予以抵銷及扣除），並以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為受益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受託人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受託人認為可作為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費用適當撥備的數額（如有）。

取消贖回申請

未經基金經理同意，贖回申請一經作出即不能撤銷或撤回。

除非贖回申請的有關基金單位已於結算日（或載於信託契據及／或運作指引的其他交 易時間）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當時就贖回申請整體規定的時間之前交付予受託人以供贖 回，而且沒有且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否則不可就任何贖回申請支付任何現金款額。

若贖回申請的有關基金單位並未按前述規定交付予受託人以供贖回，或並非沒有且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除信託契據所述某些情況，如基金經理宣布暫停增設基金單位外）：

(a) 受託人可為登記處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b) 基金經理可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就每個被取消的基金單位，為相關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為上述每基金單位贖回價低於每基金單位本來適用的發 行價（有如參與證券商已於基金經理能夠購回任何替代證券當日按照信託契據規定提出增設申請）的數額（如有），連同基金經理合理地認為可代表相關子基金因上述取消招致的費用、開支及損失的款額；

(c) 上述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該項贖回申請視作從未進行），一經繳付，須由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為本身的利益保留，進一步詳情可 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d) 不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遞延贖回

倘收到贖回基金單位要求，所要求贖回的基金單位（累計）佔當時已發行子基金的基 金單位總數超過10%（或基金經理就子基金釐定及經證監會批准的較高百分比），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按比例減低於相關交易日尋求贖回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要 求，並僅可進行足夠贖回，足夠贖回指佔當時相關子基金（累計）已發行基金單位的10%（或基金經理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未贖回的基金單位（但原應被贖的基 金單位）將於下個交易日贖回（惟倘相關子基金的遞延要求超過當時相關子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的10%（或基金經理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須進一步遞延），並較相關子基金內任何其他已收到贖回要求的基金單位優先贖回。基金單位將按於交易日當日 的贖回價值贖回。

暫停增設及贖回

基金經理可酌情於諮詢受託人後（如可行，於諮詢參與證券商後），並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在下列情況下暫停增設或發行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暫停贖回任

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就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延後支付任何款項（倘該支付贖回款項延期超過一個曆月則須待證監會批准）：

(a) 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限制或暫停買賣的期間；

(b) 於某證券（屬指數的成份股）的主要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關閉的期間；

(c) 於某證券（屬指數的成份股）的主要上市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期間；

(d) 於基金經理認為證券的交收或結算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受到干擾的期間；

(e) 於若干情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證券的交收或購買（以適用者為準）或有關子基金當時的成份投資的沽售不能在正常情況下或不能在不損害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f) 於相關指數並未編製或公布的期間；

(g) 任何通常用以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故障，或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子基金當時的任何成份證券或其他財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h) 於任何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期間，或發生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情況；或

(i) 於任何基金經理、受託人、登記處、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就相關子基金的業務運作受到或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天災影響而被嚴重干擾或關閉的期間。

倘（或倘由於按照其投資目標以基金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而導致）信託集體持有或將持有合計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的10%，基金經理將在諮詢受託人後，並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暫停對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認購權。此外，若信託下的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10% 的限額，及證監會並不同意根據守則豁免此項禁令，基金經理將在顧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下，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的措施補救該違規情況，並以之作為其首要目標。

基金經理須在暫停後通知證監會及在其網址 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其內容及本章程所指的其他網站可能未獲證監會審閱）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發布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最少發布一次。

基金經理須將任何在暫停期間收到的（並未予以撤回的）贖回申請或增設申請，視作於緊接暫停終止之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暫停持續的期間予以延長。

參與證券商可在已宣布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的任何時候，藉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而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基金經理須及時通知及要求受託人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參與證券商交還其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 基金經理宣布結束暫停之日；及(b) 於發生以下情況的第一個交易日：(i) 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 不存在可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持有基金單位證明

基金單位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基金單位只以記名方式持有，即是不會印發基金單位證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所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登記擁有人（即唯一登記持有人），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為參與人士持有該等基金單位。此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承認，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 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基金單位並不享有任何專有 權益。根據本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人士的參與經紀或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 代理人（以適用者為準）的記錄所示，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才是實益擁有人。

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為了確保任何人士購入或持有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下列情況，基金經理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部門或為基金單位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而且基金經理認為該情況可能導致信託或任何子基金受到信託或相關子基金本來不會遭受的任何不利影響；或

(b) 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導致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產生信託或相關子基金本來不會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信託或相關子基金本來不會蒙受的任何其他金錢損失的情況。

基金經理一旦知悉任何人士在上述情況下持有基金單位，可要求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基金單位。任何人士若知悉其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之下持有或擁有基金單位，須根據信託契據贖回其基金單位，或將基金單位轉讓予本章程及信託契據允許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以使該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轉讓基金單位

信託契據規定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在基金經理同意下轉讓基金單位。由於所有基金單位將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倘基金單位持有人在中央結算系統之內轉讓其在基金單位的權益，基金經理可視作已給予同意。基金單位持有人可使用香港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格或受託人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倘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行或其代 名人，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其他方式簽署）轉讓基金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

作已轉讓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名稱納入所轉讓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為止。每份轉讓文據僅可與單一子基金有關。若所有基金單位均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作為唯一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為經香港結算准許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持有該等基金單 位，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在其時編配基金單位至其賬戶。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目的乃讓投資者能夠在二級市場購買及出售基金單位，投資者通常透過經紀或證券商認購及／或贖回其於一級市場無法認購及／或贖回的較小數目的基金單位。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基金單位的市價未必可反映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任何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基金單位交易須繳付與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有關的正常經紀佣金及／或轉讓稅。概不能保證基金單位一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可一直維持其上市地位。

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安排至少有一名莊家會就基金單位維持市場。倘基金經理已就子基金採納雙櫃台，將盡最大努力安排人民幣櫃台至少有一名人民幣櫃台莊家及港元櫃台至少有一名港元櫃台莊家，儘管該等莊家可能為同一實體。廣義而論，莊家的責任包括在香港聯交所作出買入及賣出報價，旨在提供流動性。鑒於莊家所肩負任務的性質，基金經理將向莊家提供其向參與證券商提供的投資組合組成資料。

投資者可向莊家購買或透過莊家出售基金單位。然而，任何人無法保證或擔保可形成市場的價格。莊家在維持基金單位的市場時，可能會獲利，亦可能會虧損，視乎其購買及出售基金單位的差價，而該等差價在某程度上又取決於構成指數的相關證券的買賣價。莊家可為本身利益保留其所獲利潤，亦沒有責任就其利潤向任何子基金交代。

閣下如欲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應聯絡閣下的經紀。

倘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或香港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時，將沒有二級市場可供買賣基金單位。

有關二級市場的額外披露，請參閱子基金相關附錄「一般資料」、「人證港幣交易通」及「雙櫃台」分節。

釐定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的計算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是由受託人在適用於相關子基金的估值點，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評估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並扣除相關子基金的負債而計算。

以下摘要說明相關子基金持有的各種證券的估值方法：

(a) 除非基金經理（經受託人同意）認為其他方法更為適合，否則在任何市場報價、 上市、交易或買賣之證券，均應參照基金經理認為屬正式收市價之價格計值； 若無正式收市價，基金經理可考慮在當時情況下而提供公平標準之市場為最後 成交價計算，惟：(i) 如該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報價或上市，基金經理須採用其認為是該證券主要市場的市場的報價；(ii) 如該市場的價格於有關時間未能提供，證券的價值須由基金經理委任就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的公司或機構證明；
(iii) 須顧及有息證券的應計利息，除非該利息已計入報價或上市價；及(iv)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權採用及依賴其不時決定的一個或多個來源的電子報價資料， 即使所採用的價格並非最後成交價（以適用者為準）；

(b) 任何非上市的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每項權益的價值應為該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最後可得的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如未能取得或並不適當，應為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最後可得的買入價及賣出價；

(c) 期貨合約將根據信託契據列明的公式估值；

(d) 除根據(b) 段規定外，任何並非在市場上市、報價或正常買賣的投資，其價值應為該項投資的最初價值，相當於代相關子基金購入該項投資所動用的金額（在每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惟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可隨時及按受託人要求的時間或時間間隔，促致由受託人批准而且合資格評估有 關投資的專業人士（如受託人同意，可以是基金經理）進行重新估值；

(e) 現金、存款及同類投資應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及

(f) 儘管訂立上述規定，倘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及經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投資的公平價值，則可就任何投資的價值作出調整或允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受託人將按受託人與基金經理不時協定的匯率進行任何貨幣兌換。
以上為信託契據就相關子基金各項資產估值方法之主要條文概要。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可於諮詢受託人後，及經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於發生以下情況的全部或部分期間宣布暫停釐定任何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a) 存在妨礙於正常情況下沽售及／或購入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情況；或

(b) 存在某些情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任何證券的變現，不能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c) 通常用於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任何方法發生故障，或基金經理認為當時構成相關子基金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d) 相關子基金證券的變現或付款或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贖回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在匯入或匯出上有所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無法迅速地或以正常匯率進行；或

(e) 基金經理、受託人、登記處、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就相關子基金的業務運作受到或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天災影響而被嚴重干擾或關閉。

任何暫停一經宣布即生效，此後即不再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基金經理並沒有責任重新調整相關子基金，直至暫停於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終止為止：(i) 基金經理宣布結束暫停之日；及(ii) 於發生以下情況的第一個交易日：(1) 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2)不存在須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基金經理須在暫停後通知證監會及在其網址 https://etf.harvestglobal.com.hk（有關網站及本章程所指的其他網站之內容可能未獲證監會審閱）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出版物發布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最少發布一次。

於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期間不會發行或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值

於首次發售期遞交的增設申請的發行價將為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每基金單位一個固定款項，或相關指數收市水平（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表示）的百分比，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2 個小數位（即0.005 或以上湊整），或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並獲受託人批准的其他金額。各子基金首次發售期的發售價將載於該子基金相關附錄。

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的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將是截至相關估值點相關子基金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2 個小數位（即0.005 或以上湊整）。

基金單位於交易日的贖回價值是截至相關估值點相關子基金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的基金單位的總數，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2 個小數位（即0.005 或以上湊整）。

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所得利益由相關子基金保留。

發行價及贖回價值(或基金單位最近期的資產淨值)將在其網址

https://etf.harvestglobal.com.hk(有關網站及本章程所指的其他網站之內容可能未獲證監會審閱)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出版刊物發布。

發行價或贖回價值均未計入稅項及費用、交易費或須由參與證券商支付的費用。

費用及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目前本章程日期適用於投資於子基金的各種費用及開支水平。倘用於特定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水平與下表所列者不同，該等費用及開支將悉數載列於相關附錄內。

(a)	**參與證券商於增設及贖回(倘適用)基金單位時應付的費用及開支(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金額**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	就嘉實MSCI中國A股指數ETF而言：每項申請人民幣25,000元[1]及每項記賬存入及提取交易1,000港元[1] 見附註[2]
	取消申請費	每項申請人民幣8,500元[3]
	延期費	每項申請人民幣8,500元[4]
	印花稅	無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增設或贖回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按適用

1 人民幣25,000元付予受託人及1,000港元付予服務代理。

2 交易費為人民幣25,000元或人民幣12,000元(倘適用)由參與證券商向受託人支付，並以受託人及／或登記處為受益人。服務代理費為1,000港元由參與證券商向服務代理支付。登記處將就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收費，而服務代理將就各項記賬存入及提取交易收費。兩項費用將從交易費中扣除。參與證券商可將該交易費轉至相關投資者承擔。

3 受託人可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於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暫停增設或贖回除外)以登記處的名義收取取消申請費。

4 延期費於基金經理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提出的延期結算要求時向受託人支付。

(b)	**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金額**
	(i)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倘適用）應付的費用（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及收費[5]	由相關參與證券商釐定的金額
	(ii) 所有投資者就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適用於上市後）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率
	交易徵費	0.0027%[6]
	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7]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0.00565%[8]
	印花稅	無

(c)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見下文的進一步披露）

不應向並無牌照或並無登記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 部項下第1 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機構支付款項。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最高達各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2.00% 的管理費。各子基金現時管理費的百分比載於相關附錄內，管理費將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該費用將從信託基金中撥付。

基金經理可從其自信託所收取的管理費向任何分銷商或副分銷商支付分銷費。分銷商可向副分銷商重新分配分銷費。投資顧問的費用（如有）將由基金經理支付，而不會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撥付。

受託人及登記處費用

受託人從各子基金的資產收取每月受託人費用，有關費用於月底支付、每日累計並於

---

[5] 參與證券商可酌情上調或豁免其費用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查詢。

[6] 基金單位交易價格0.0027% 的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7] 基金單位交易價格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8] 基金單位交易價格0.00565% 的交易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各交易日按子基金資產淨值計算，最多為每年2.00%。各子基金的受託人費用百分比載於相關附錄內。

受託人亦有權就子基金的成立收取成立費用（載列相關附錄內）。
受託人亦可自資產獲補償相關子基金產生的一切實付費用。

登記處有權就相關子基金的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及贖回收取登記費及行政交易費（載列相關附錄內）。

服務代理費用

服務代理有權自基金經理收取5,000 港元的對賬月費。基金經理有權將該對賬月費轉至由相關子基金承擔。

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對賬費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支付，對賬費乃按日累計。受託人（代表信託）將向服務代理支付服務代理角色相關所收取的其他費用。

推廣開支

子基金將不負責支付任何推廣開支，包括任何銷售代理人所產生的開支，而該等銷售代理人向其投資子基金客戶徵收的任何費用將不會從信託基金中撥付（不論全部或部分）。

其他開支

相關子基金將承擔該子基金行政管理的一切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徵費、經紀佣金、佣金、兌換費及佣金、銀行收費及就購買、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任何款項、存款或借貸的其他應付費用及開支、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費用及開支、指數許可費用、有關維持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地位及維持信託及子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被認可的費用、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發售文件所產生的成本及編製補充契據所產生的成本、受託人、基金經理或登記處或其任何服務提供者代表子基金合理地產生的任何補償或實付費用、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年度或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子基金相關的通函的印刷及分派所產生的費用及發布基金單位價格的費用。

設立費用

設立信託及首個子基金的費用包括編製首份章程的費用、成立開支、尋求及取得上市及證監會認可的費用，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及印刷費用約人民幣300 萬元，由首個子基金承擔，及將於首個子基金的首五個財政年度予以攤銷。誠如相關附錄詳述，其後子 基金成立費用（包括本章程的任何更新）由該子基金承擔。

費用的增加

現時就各子基金應付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如相關附錄所述）可於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間）通知後調升，惟不得高於信託契據所載的最高費率。

風險因素

投資於子基金涉及多種風險。每項風險均有可能影響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買賣價。概無法保證子基金將能達致其投資目標。閣下應就本身整體財務狀況、投資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投資於相關子基金的利弊和風險。下文的風險因素為基金經理及其董事相信與所有子基金有關及目前適用於所有子基金的風險因素。　　閣下請參閱個別子基金的其他風險因素（載於相關附錄內）。特別是，採納雙櫃位的子基金適用的額外風險因素（除下文所載者外）載於相關附錄。

與任何子基金投資有關的風險

投資目標風險

概無法保證子基金將能達致其投資目標。雖然基金經理有意實施盡可能降低追蹤誤差的策略，但不能保證該等策略會奏效。倘相關指數價值下跌，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會損失於子基金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每位投資者應審慎考慮其能否承擔投資於相關子基金的風險。

市場風險

每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隨著其所持證券的市值變動而有所變動。基金單位價格及所賺取的收入或會上下波動。現時無法保證投資者能獲取溢利或避免招致損失（不論是　否重大）。子基金的資本回報及收入將根據其持有的證券的資本增值及收入減去所產　生的開支後得出。子基金的回報會因有關資本增值或收入變動而波動。此外，各子基　金或會經歷與相關指數大致上相近的波幅或跌幅。子基金投資者須承受與直接投資於　相關證券的投資者所面臨的相同風險。這些風險的例子包括利率風險（在市場利率上　升時投資組合價值下降的風險）、收入風險（在市場利率下降時投資組合收入減少的風　險）及信貸風險（構成指數一部分的某一證券的相關發行人違約的風險）。

資產類別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負責持續監察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惟子基金所投資的類別證券回報或會遜於或者優於從其他證券市場或投資於其他資產所賺取的回報。不同類別證券的表現與其他一般證券市場相比，會有表現較優勝的週期，亦會有表現較遜色的週期。

被動式投資的風險

子基金並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子基金或會因與相關指數有關的市場部分下跌而受到影響。各子基金會投資於相關指數當中的證券或能代表相關指數的證券，不論投資於有關證券是否有利，惟具代表性抽樣策略則除外。基金經理不會試圖挑選個別股票或在逆市中採取防禦措施。　　閣下應注意，由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而導致基金經理無權就市場變動採取對策，這意味著指數下降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出現相應的跌幅，而　閣下可能損失大部分的投資。

企業可能倒閉的風險

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全球市場正經歷極大的波動，公司倒閉的風險亦較高。一家或多家指數成份股公司發生資不抵債或公司倒閉情況，則可能對指數產生不利影響，並繼而影響子基金表現。 閣下投資子基金可能會遭受損失。

管理風險

由於無法保證每項子基金可完全反映相關指數，子基金因此須承受管理風險，即基金經理策略（執行有關策略時會受到若干限制）未必能產生預期回報的風險。

證券風險

投資子基金須承受所有證券內在的風險（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持倉的價值可升可跌。全球市場正經歷極大的波動及不穩，導致風險高於通常水準（包括結算及交易 對手風險）。

股票風險

投資於股本證券可能提供高於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投資的回報率。但股本證券投資涉及的風險亦可能較高，因為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長期下滑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任何股票組合涉及的基本風險指其持有的投資價值可能突然大幅減少的風險。

追蹤誤差風險

各種因素如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子基金採納子基金資產與構成指數的證券之間並非完全相關之代表性樣本、子基金未能因應指數成份股出現變動而重新調整其持有的證券、證券價格湊成整數，以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因素，均有可能影響基金經理取得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能力。此外，如相關指數為總回報指數，相關子基金可自其資產獲取諸如利息及股息等收入，而該等收入須繳付預扣稅。在相關附錄列明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於全面複製與代表性樣本策略之間作出轉換以減低追蹤誤差，儘管如此，由於基金經理將不會有其他策略減低追蹤誤差，子基金的回報或會因此而與指數有所偏差。

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能因追蹤單一地區的表現而面臨集中風險。該子基金亦可能較廣泛基準的基金，如環球或地區股票基金更為波動，此乃由於該子基金更易受到相關地區的不利情況影響，致使價值出現波動。

交易風險

增設／贖回各子基金乃旨在讓基金單位能夠以接近本身的資產淨值進行交易，然而，倘若增設及贖回被干擾（例如外國政府實施資金管制），則可能導致交易價格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基金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將因應資產淨值的變動及基金單位於其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供求而波動。此外，就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涉及額外收費（如經紀費），即投資者可能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支付多於每單位資產淨值及可能於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所得少於每單位資產淨值。基金經理無法預測基金單位會否以低於、相等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然而，由於須按申請單位

數目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與許多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常以其資產淨值 相當大的折讓價及間中以溢價買賣），因此基金經理相信一般較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折讓或溢價的情況不會持續。倘基金經理暫停增設及／或贖回基金單位，則 基金經理預期基金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之間可能存在較大幅度的折讓或 溢價。

損失資金的風險

無法保證子基金的投資必定成功。此外，交易誤差乃任何複雜投資過程中的固有的因素及將可能發生，即使審慎行事及就此制定特別預防程序亦無法完全避免出現誤差。

基金單位並無買賣市場的風險

儘管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已委任一名或多名莊家，惟基金單位可能並無流通的買賣市場，或有關莊家可能不再履行其責任。此外，無法保證基金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與投資公司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且以指數以外的其他指數為基準的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基金經理可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將子基金投資於相關指數成份股。金融衍生工具指價值取決於或源自證券或指數等相關資產價值的財務合約或工具，因此，金融衍生工具價格變化幅度甚大，並偶爾會出現急速大幅變動。與傳統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較容易受利率變動或市價突然波動的影響，原因為金融衍生工具所要求的按金較少，且其定價所涉及的槓桿效應極高。故此，金融衍生工具出現相對較為輕微的價格變動便有可能即時導致相關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或獲得重大收益。相比起僅投資於傳統證券，子基金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所遭受的損失可能更大。

金融衍生工具亦無活躍市場，故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可能缺乏流通性。為滿足贖回要求，子基金出售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部分時，須倚賴金融衍生工具的發行人提供報價，以反映市場流通狀況及交易規模。

此外，不少金融衍生工具均不在證券交易所買賣。因此，進行涉及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子基金須承受因子基金的任何交易對手未能或拒絕履行該合約責任的風險，並可能因此損失其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全部權益。由於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市場一般並非由政府機關監管，而該等市場的參與者亦毋須就買賣的合約持續作價，從而加大上述風險。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並不賦予金融衍生工具持有人有關股份的實益權益，彼等亦無權對發行股份的公司提出申索。不能保證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將等於其可能尋求複製的公司或證券市場相關價值。

若基金經理將子基金資產投資於並非上市或在市場上報價或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應佔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不超過15%。子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持倉亦受限於本章程及相關附錄所載的其他適用投資限制。

抵押品的管理及將抵押品再投資涉及風險。就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收取的任何抵押品的價值或會受到市場事件的影響。倘若抵押資產屬上市證券，有關證券的上市或會被暫停或撤回或有關證券或會在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而於暫停上市或買賣期間或於撤回上市時，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可將有關抵押資產變現。倘若抵押資產屬債務證券，有關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有關抵押資產的發行人或債務人的信譽。一旦該等抵押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債務人無力償債，抵押資產的價值將會大幅下跌，並可能導致有關抵押品不足以抵銷相關子基金所涉及的對手方風險。倘子基金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子基金會面臨投資風險，包括本金的潛在損失。

補償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權就履行各自的職責時因違反信託須負的任何責任，或根據任何法律條例須負的任何責任獲得補償，惟因本身疏忽、欺詐、違約、違反責任或與其職責有關而須承擔的責任或信託則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依據補償權利要求任何補償均會減少子基金的資產及基金單位的價值。

不一定會支付股息的風險

子基金會否支付基金單位的分派受基金經理的分派政策所限制，同時亦須主要取決於指數內的證券所宣派及支付的股息。此外，子基金所收取股息可能用於支付子基金成本及開支。有關證券的股息支付比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相關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無法保證該等公司一定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可能提前終止子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或於若干情況下提前終止，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人民幣1.8 億元；(ii) 通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實施監管指引或指令，致使繼續經營子基金屬違法行為，或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的繼續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之舉；(iii) 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並從商業角度而言作出合理的努力後，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決定將受託 人免職後無法物色可接受人選成為新受託人；(iv) 相關指數不可再作為指標或基金單位不再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v) 在任何時候，相關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子基金一經終止，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向基金單位持 有人分派子基金內投資變現所得的現金款項淨額（如有）。由於分派的任何該等款額可 能多於或少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金，故投資者可能於子基金被終止時蒙受損 失。

與市場交易有關的風險

缺乏活躍市場及流通量的風險

儘管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進行買賣，惟無法保證該等基金單位將會發展出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此外，倘組成子基金的相關證券的市場交投淡薄或差價偏高，均可能對基金單位價格及投資者以理想價格沽出基金單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閣下有需要於缺乏活躍市場之時售出基金單位，假設基金單位能售出，閣下取得的價位很可能低於在具有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可取得的價位。

暫停買賣風險

基金單位暫停買賣期間，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購入基金單位，而投資者亦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香港聯交所可於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時候且基於一個公平有序市場的利益以保障投資者而決定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倘基金單位暫停買賣，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亦會暫停。

贖回影響風險

若參與證券商要求贖回大量基金單位，可能無法於要求贖回時出售子基金的投資變現，或基金經理可能須按基金經理認為不能反映該等投資真實價值的價格出售變現，導致投資者的回報受到不利影響。當參與證券商要求贖回大量基金單位時，參與證券商要求贖回當時已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總數10% 以上（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或經證監批准的更高百分比）的權利可能延後，或可能延長支付贖回款項的期限。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亦可能於任何期間的全部或部分時間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更多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基金單位或會以資產淨值以外的價格買賣的風險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以高於或低於最近期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各子基金的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完結時計算，並因應相關子基金持倉的市值變化而波動。基金單位的買賣價於交易時段內根據市場供求（而非資產淨值）持續波動。基金單位的買賣價有可能與資產淨值差距甚大，於市場波動期間尤甚。任何該等因素均可導致相關子基金基金單位的買賣價較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基於申請單位可按資產淨值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基金經理相信較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折讓或溢價的情況不大可能長時間持續。增設／贖回機制乃旨在讓基金單位在一般情況下能夠以接近相關子基金下一次計算出的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交易，惟預期買賣價不會與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完全相關，當中原因為時間差距以及市場供求因素。此外，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受到干擾或出現極端市場波動情況，有可能會導致買賣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尤其當投資者在基金單位市價較資產淨值溢價之時購入基金單位，或於市價較資產淨值折讓之時出售基金單位，投資者或會蒙受損失。

借款風險

受託人可能應基金經理的要求，因多種原因以子基金名義借款（除附錄另有訂明者外，最多佔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該等原因包括促進贖回或以子基金名義購買投資。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子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的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更多的風險因素。不能保證子基金將能按優惠條款借款，或保證相關子基金的債務將可解除或相關子基金可於任何時間進行再融資。

買賣基金單位費用的風險

由於投資者須就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支付若干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當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可支付較高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及當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可收取較少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此外，二級市場的投資者亦須支付買賣差價，即投資者願意就基金單位支付的價格（買盤價）與出售的價格（賣盤價）之間的差額。買賣次數頻密或會大幅降低投資回報，基金單位投資尤其不適合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的投資者。

無權控制子基金營運的風險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子基金的日常營運，包括任何子基金投資及贖回決定。

二級市場買賣風險

當子基金不接納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指示時，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仍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於該段期間，基金單位有可能以較子基金接納認購及贖回指示期間更大幅的溢價或折讓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買賣。

依賴基金經理的風險

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倚賴基金經理制定投資策略，而各子基金的表現極大程度有賴其高級人員和僱員的服務與技能，以及（倘適用）運用其QFII ／ RQFII 資格。若失去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鍵人員的服務，或基金經理的業務經營出現任何嚴重中斷，甚至出現基金經理資不抵債的極端情況，受託人可能無法迅速找到具備所需技能、資歷及（倘適 用）QFII ／ RQFII 資格的繼任基金經理，且亦可能無法按同等條款委任同等質素的新基金經理。

新基金經理及依賴投資顧問的風險

務須注意，儘管基金經理所屬集團（特別是投資顧問）在中國有豐富交易所買賣基金經驗，子基金為基金經理管理的首批交易所買賣基金之一。因此，基金經理將大幅運用及依賴投資顧問之專業知識及系統，以支持子基金於相關市場的投資。倘與投資顧問的通訊或投資顧問對基金經理提供之協助中斷或受阻，子基金之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發生該等事件可能導致子基金表現惡化，而投資者可能因該等情況而蒙受損失。

依賴莊家的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盡最大努力安排最少一名莊家為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維持市場買賣，或在設有雙櫃位的情況下，將有最少一名莊家為基金單位於各櫃台維持市場買賣，務請注意，倘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並無莊家，或倘相關子基金設有雙櫃台的情況下，以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並無莊家，或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並無莊家，基金單位的市場流通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安排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或各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倘設有雙櫃台）至少有一名莊家於相關莊家協議項下的莊家活動安排終止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以降低有關風險。潛在莊家就以人民幣計值或買賣 的基金單位維持市場的意欲可能較少。此外，任何人民幣供應受阻可能對莊家就以人 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子基金或子基金櫃台可能只有一 名香港聯交所莊家，或基金經理可能於莊家終止通知期內未能夠聘用替代莊家，亦不 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具有效力。

依賴參與證券商的風險

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參與證券商可就提供此項服務徵收費用。在（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指數未能編製或公布的情況下，參與證券商均無法在此期間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此外，倘發生其他事件影響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或無法出售相關子基金的證券時，參與證券商將不能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當參與證券商委任參與

證券商代理人執行若干中央結算系統相關職能時，如委任終止而參與證券商未能委任另一參與證券商代理人，或該參與證券商代理人停止成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該等參與證券商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時亦可能受影響。由於參與證券商的數目在任何時間均是有限的，甚或於某一時段可能只有一名參與證券商，投資者須承受有可能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風險。

與指數有關的風險

波動風險

基金單位表現應緊貼指數表現（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倘指數出現波動或走勢下跌，基金單位的價格將出現相應的變動或下跌。

使用指數的使用許可或會被終止的風險

基金經理已獲指數提供商授予使用許可使用各項指數以根據指數增設相關子基金，以及使用指數的若干商標或任何版權。倘使用許可協議終止，子基金或無法達致其目標並須終止。使用許可協議的首段有效期可能為有限，此後僅可以短期續期。無法保證相關使用許可協議會永久續期。如欲瞭解關於終止使用許可協議的理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相關附錄「指數使用許可協議」一節。儘管基金經理將物色替代指數，倘相關指數不再獲編製或公布，且無法物色到計算公式與指數相同或大致相似的替代指數，子基金亦可能終止。

指數編製的風險

各指數的證券由相關指數提供商釐定及編製，並無參照相關子基金的表現。子基金並非由指數提供商保薦、認可、出售或宣傳。對於整體上投資於證券或個別上投資於子基金是否合宜，各指數提供商概無向有關子基金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各指數提供商釐定、編製或計算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基金經理或子基金投資者的需要。無法保證指數提供商能準確編製相關指數，或能準確釐定、編製或計算指數。此外，指數提供商可隨時更改或修改指數的計算及編製方法及基準，以及任何有關公式、成份公司及系數，而毋須給予事先通知。因此，無法保證指數提供商的行動不會損害相關子基金、基金經理或投資者的利益。

指數的成份或會變動的風險

當指數的證券被除牌、證券到期或被贖回，或有新證券被納入指數時，則組成指數的證券將會出現變動。倘出現此情況，基金經理將對子基金持有證券的比重或成份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變動，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基金單位的投資一般會反映指數的成份股變動，而未必是投資於基金單位時的成份。惟無法保證子基金於任何時間均可準確反映指數的成份（請參閱「追蹤誤差風險」）。

與監管有關的風險

證監會撤銷認可的風險

信託及各子基金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 條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並非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 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 別的投資者。證監會保留撤銷信託或任何子基金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的權利。倘基金經理不希望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可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 出最少三個月通知，表示有意要求證監會撤回有關認可。此外，證監會授出的任何認 可或須受限於若干條件，而證監會可能會撤銷或修改該等條件。倘因該等條件撤銷或 修訂導致繼續經營信託或子基金為不合法、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則信託或相關子基金（如適用）將會被終止。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各子基金必須遵守監管限制或對其有影響力的法律變動或其投資限制，而子基金或須據此改變投資政策及目標。此外，有關法律變動或會對市場情緒造成影響，繼而影響指數表現以致子基金的表現。基金經理無法預計因任何法律變動而產生的有關影響會否對子基金造成正面或負面的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會損失其於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

基金單位或會於香港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香港聯交所就證券（包括基金單位）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實施若干規定。無法向投資者保證子基金將繼續符合維持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地位所必需的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會更改上市規定。倘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除牌，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選擇贖回自身的基金單位。倘子基金仍然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須遵守守則所規定的程序，包括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認可被撤銷及終止（如適用）。倘證監會因任何理由撤銷子基金的認可，基金單位或須除牌。

稅務風險

視乎各基金單位持有人本身的特定情況，投資於子基金或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構成稅務責任。強烈敦促有意投資者就投資於基金單位而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及律師。不同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或各有差別。

估值及會計風險

基金經理計劃在編製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時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依照下文「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方式計算資產淨值，未必符合公認會計準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 投資應按公平價值（上市投資的買盤價和賣盤價被視為可代表其公平價值）而非最後成交價估值；及(ii) 成立費用應於產生時入

賬，而非於一段時期內攤銷。因此，本章程所述的資產淨值未必與年度財務報告中報告的資產淨值相同，因為基金經理可能為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在年度財務報告中作必要調整（儘管基金經理不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資產淨值的計算有任何重大出入）。任何該等調整均將於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包括對賬。否則，不遵照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可能使核數師於年度財務報告內發表保留意見或不利意見（視乎不合規的性 質及程度而定）。

蔓延至各項子基金的風險

信託契據准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於獨立子基金內發行基金單位作獨立信託。信託契據規定將負債歸屬於信託項下各子基金承擔（負債將歸屬於產生有關債務的特定子基金）。債務的債權人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並無直接追索權（如受託人並無向該人士授予抵押權益）。然而，受託人將有權就整體上與信託有關的任何訴訟、訟費、索償、損 害賠償、開支或要求，以信託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獲付還款項及彌償，可能導致某 項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必須承擔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其中並無持有基金單位的 其他子基金所產生的債務（倘其他子基金並無足夠的資產償付結欠受託人的金額）。因 此，一項子基金的債務並不限於該特定子基金，並可能須以一項或多項其他子基金支 付，故存在有關風險。

不確認子基金獨立分隔的風險

就管理賬目而言，信託下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均會被獨立追蹤，並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處理；信託契據亦規定各子基金的資產應分隔為互相獨立的獨立信託。概不保證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會尊重債務的限制，亦不保證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將不會用作償付任何其他子司法管轄區基金的負債。

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有關的風險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就若干支付予並非FATCA 合規人士的海外金融機構源自美國的可預扣付款徵收30%預扣稅。美國財政部及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 局」）公佈有關實行FATCA 的規例及其他指引，據此，並無獲豁免或被視為視作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須就海外金融機構開立的金融戶口向國稅局登記，並履行盡職審查、 預扣及申報責任。美國及香港政府已簽訂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版本二跨政府協議」）。 為遵守FATCA 及避免繳納上述預扣稅，信託已向國稅局登記為「被保薦投資實體」， 及基金經理登記為「保薦實體」。基金經理已同意代表信託履行所有盡職審查、申報及 其他相關FATCA 規定。信託乃分類為非申報金融機構，列為已登記的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根據FATCA 規定，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於若干情況下由「指定美國人士」（定義見FATCA）擁有）有關身份、戶口結餘及收入的資料將向國稅局提供。儘管基金經理及信託將嘗試履行所有FATCA 向信託施加的責任以避免繳付FATCA 預扣稅，惟概不保證該等責任能夠全面履行。倘信託或任何子基金因FATCA 而須繳付預扣稅，有關信託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基金經理及信託遵守FATCA　有關信託規則的能力將視乎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向信託提供有關信託要求關於該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於本章程日期，子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據基金經理所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登記為「版本二跨政府協議下的海外金融機構」。

有關FATCA 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同時參閱本章程「FATCA 及遵守美國預扣稅規定」一節。

所有有意投資者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FATCA 對其於子基金的投資的潛在影響及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法律或稅務顧問。

信託管理

基金經理及投資顧問

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為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嘉實國際」)於2008 年9 月在香港成立，為在中國註冊之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實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嘉實基金於1999 年在中國成立，為中國政府授權之首十間資產管理機構之一，作為其開拓及發展金融業之部分策 略。嘉實基金於2005 年6 月成為聯營資產管理公司。現時股東為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立信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截至2025年12月31日，嘉實基金是中國三大資產管理公司之一，管理資產超過人民幣1.8萬億元。嘉實基金提供多項 投資基金，亦管理國內社會保障基金、企業年金基金、境外證券及獨立賬戶。

嘉實基金為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投資顧問（除非於相關附錄另有所指）。投資顧問將就各子基金向基金經理提供意見（受基金經理監督及監管），並為相關子基金執行買賣及提供營運支援。

嘉實國際持有香港證監會發出牌照，以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2009 年9 月，德意志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之中國股票及亞洲股票團隊加盟嘉實國際。

基金經理董事詳情如下：

魯令飛
董事

魯先生為管理人董事。魯先生於2000年10月加入嘉實基金，現任公司副總經理和機構銷售業務負責人。加入嘉實基金之前，魯先生曾擔任北京北黃自動化設備安裝有限公司市場銷售經理。

郭松
董事

郭先生是嘉實基金的首席合規總監，於2019年12月加入嘉實基金。在加入嘉實基金之前，郭先生於1992年至2019年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部門工作。郭先生持有天津財經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和長江商學院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唐俊
董事

唐俊先生，2023年4月加入嘉實基金，現任嘉實基金固收業務首席投資官。唐俊先生2002年7月至2014年9月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收投資總監，2014年11月至2017年2月擔任華夏財富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2017年3月至2018年9月擔任泰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年金固收負責人；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任平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研中心負責人；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擔任嘉實遠見科技高級顧問。唐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獲數量經濟學博士研究生學位。

陳志新
董事

陳志新先生於2004年4月加入嘉實基金，現任戰略客戶負責人。在加入嘉實基金之前，陳志新先生於2003年6月至2004年4月擔任南方證券交易員。陳志新先生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研究生學位。

韓同利

行政總裁，首席投資官及董事

韓同利先生為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首席投資官，兼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多策略首席投資官。韓先生全面負責嘉實的跨境及國際投資業務，包括全球債券、全球股票、ETF、加密數字資產、以及全球資產配置等。

韓先生擁有超過23年的全球市場投資經驗，其事業起始於中國銀行總行的外匯衍生品交易員，之後在全球多個金融中心先后為商業銀行、對沖基金、公募基金、國家主權財富基金、和保險公司等進行全球投資和組合管理工作。在加入嘉實之前，他曾擔任深藍全球投資董事長及首席投資官、復星集團FICC首席投資官、復星資產管理公司CEO等職；亦曾作為基金經理於PIMCO美國總部管理數百億美元的新興市場債券投資。

據彭博社統計報道，2013和2014 年其在香港管理的全球債券公募基金在全球126 隻同類公募基金中排名第一；此外，他還曾於2008年環球金融危機中作為美聯儲的第一支平准基金（CPFF）的三位主投資經理之一，代表聯儲在全球美元票據市場中注入流動性進行紓困救市。

韓先生擁有對外經貿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MBA學位。韓先生於2007年獲得全球特許金融分析師（CFA）持牌人認証資格。

基金經理負責管理基金資產。基金經理委聘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投資顧問，並就有關子基金向基金經理提供其可能不時釐定之投資意見。投資顧問於1999年在中國成立，為中國政府授權之首十間資產管理機構之一，作為其開拓及發展金融業之部分策略。投資顧問於2005 年6 月成為合營資產管理公司。現時股東為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立信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德意志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顧問為中國三大資產管理人之一，於2013年12月31日，管理資產超過500億美元。投資顧問提供多項 投資基金，亦管理國內社會保障基金、企業年金基金、境外證券及獨立賬戶。

基金經理就順利有效的跨境貨幣流、增設／贖回及營運採取必要的營運系統。基金經理將利用投資顧問的專業知識及系統以支持相關子基金在中國A股市場的營運。為成功推出子基金，投資顧問團隊已建立一個全面的資訊科技平台，使用先進系統，以確 保子基金得以有效穩定經營。除其他程式設計師及資訊科技工程師外，投資顧問於北京就子基金配備了若干專業全職資訊科技系統工程師，有關系統工程師將協助維護整個系統。此外，投資顧問於北京亦有專業營運人員以支援子基金營運。該等專業營運人員在交易所買賣基金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基金經理就管理子基金方面保留酌情權，有關權力將不會授予投資顧問。投資顧問之薪酬將由基金經理支付。

受託人及登記處

信託之受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亦為各子基金的登記處及提供有關設立及存置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服務。

受託人於1974年在香港以有限公司形式註冊成立，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註冊為信託公司，並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批准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註冊強積金計劃之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保管信託及子基金的資產，並須受信託契據的條文規限。

受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持有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內的全部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在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委任聯席託管人及／或副託管人（各有關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代表、聯席託管人及副託管人均為一名「對應者」）。受託人須(a) 合理、專業、謹慎及勤勉地挑選、委任及持續監督該等對應者及(b) 在考慮市場或委任該等對應者的市場後，信納該等對應者仍具備適當的資格及能力，持續為子基金提供相關託管服務。受託人須對身為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對應者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猶如有關作為及不作為為受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惟受託人倘已履行本段所載(a) 及(b) 載列的義務，則毋須對並非為該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對應者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就上述「對應者」而言，應包括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託管人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而中國託管人為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見下文）。

受託人毋須就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 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 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認可託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

根據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就信託及／或任何子基金的投資表現引致的損失，概不負責。

根據信託契據規定，受託人有權就其在履行與信託或子基金有關的責任或職責時可能招致或遭受的任何及所有法律行動、訴訟、負債、訟費、索償、損害、開支（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開支，惟該等因受託人或任何其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欺詐、疏忽或蓄意違反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須承擔責任的事宜所導致的開支則作別論）從信託及／或各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及作出彌償。在適用法例及信託契據條文規限下，在受託人、受託人委任的任何代理、副託管人或代表並無欺詐、疏忽或蓄意違反的情況下，受託人毋須就信託基金、子基金或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承擔責任。

受託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擔任基金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受託人並無責任或權力就信託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建議，此等全屬基金經理的責任。

受託人將不會參與以美元計值的交易及活動，或作出任何以美元計值的付款（倘由美 國人士進行，則可能面臨美國財政部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OFAC」)的制裁）。OFAC 主要針對恐怖份子及毒販等國家及團伙制定及透過凍結資產及限制貿易的方式實施經 濟制裁計劃，以達成對外政策及國家安全目標。於執行經濟制裁時，OFAC 致力預防「受限制交易」，即被OFAC 列為美國人士（除非獲OFAC 授權或經法規明確豁免)不得從事的貿易或金融交易及其他交易。OFAC 有權就特定類別交易發出通用許可或就個別情況發出特定許可，以豁免對有關交易的禁止。滙豐集團公司已採納遵從OFAC 所頒佈制裁的政策。作為此政策的一部分，受託人可在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要求獲得額 外信息。

受託人的任命可根據信託契據所載的情況予以終止。

受託人可收取下文「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載的費用，並可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獲補償一切成本及開支。

經理人全權負責就信託及／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受託人（包括其代表)毋須對基金經理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及承擔法律責任。除信託契據所規定或本章程明文訂明及／ 或守則規定外，受託人或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者或代理均不會參與信託或子基金的 商業事務、組織、保薦或投資管理；除「受託人及登記處」一節的描述外，受託人亦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章程。

就根據QFII ／ RQFII 制度直接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的子基金，受託人已作適當安排以確保：

(a) 受託人把子基金的資產（包括中國境內資產，並由中國託管人以電子方式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開設的證券戶口，以及存於中國託管人開設之現金戶口的任何資產)在其保管或控制下，亦為相關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代為保管或控制；

(b) 子基金的現金及可登記資產（包括存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證券賬戶的資產及中國託管人持有之任何子基金的現金)以受託人名義或依據受託人的指示登記；及

(c) 中國託管人將按受託人的指示行事，並完全依據受託人基於中國參與協議的指示行事。

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

就每隻直接投資於A 股的子基金而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獲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委任為託管人。託管人將負責根據中國託管協議妥善保管基金經理按照其QFII ／ RQFII 額度在QFII ／ RQFII 資格項下於中國境內管理的資產。根據中國託管協議，託管人有權動用其本地附屬公司或截至中國託管協議日期滙豐集團公司內部作為中國託管人（即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聯屬人士，作為其代表執行其於中國託管協議下的服務。託管人將透過其代表（即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中國託管人行 事，惟仍對中國託管人的任何作為及不作為負責。

除「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一節的描述外，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概不負責編製本章程， 亦不會就當中所載資料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基金經理、受託人、登記處、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代理人（如適用）、服務代理及香港結算所訂立的服務協議的條款擔任服務代理。服務代理透過香港結算就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提供若干服務。

核數師

基金經理已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及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基金經理及受託人。

參與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利益或為其客戶提出現金增設申請及現金贖回申請。不同子基金可能有不同參與證券商。各子基金參與證券商之最新名錄於 http://__etf.harvestglobal.com.hk 可供查閱（該網站及本章程所指的其他網站的內容可能未獲證監會審閱）。

莊家

莊家為獲香港聯交所許可的經紀或證券商，負責在二級市場為基金單位作價，其職責包括當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存在較大買賣差價時，向潛在賣方提供買盤價及向潛在買方提供賣盤價。該等莊家會在必要時根據香港聯交所的作價規定，在二級市場提供流通量以協助基金單位有效地進行交易。

在適用監管規定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安排於任何時間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最少有一名莊家，倘設有雙櫃台的情況下，以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及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均有一名莊家。若香港聯交所撤回對現有莊家的許可，基金經理將竭力安排每個子基金的每個櫃位至少有另一名莊家，協助提高以相關合資格貨幣（人民幣，或倘出現雙櫃台，則最少有一名其他莊家協助提高以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 的效率及一名其他莊家協助提高以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的效率）買賣基金單位的效率。 基金經理將盡力安排每櫃台至少有一名莊家於終止相關莊家協議項下莊家安排提前 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各子基金之最新莊家名單可於網站www.hkex.com.hk及 http://__etf.harvestglobal.com.hk瀏覽（該網站及本章程所指的其他網站的內容可能未獲證監會審閱）。有關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擔任獨立及有別於信託及子基金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副投資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受託人或託管人或擔任與其有關的其他職務，並可獲取因此而獲得的任何利潤或利益。

此外：

(a)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子基金的代理為子基金的利益進行買賣投資。

(b) 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互相或與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股份或證券組成子基金資產一部分之任何公司或實體訂約或進行任何金融、銀行或其他交易。

(c)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基金單位的持有人，並擁有彼等若非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而將享有的權利以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

(d)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為其自身利益或為彼等的其他客戶買入、持有及處置任何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即使子基金可能持有類似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

(e) 受託人、基金經理、任何投資代表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時，可參與訂立有關子基金任何款項的借貸或存款安排，惟彼等收取或支付（視情況而定）的利息或費用不可高於（如屬借貸）或低於（如屬存款）與類似地位機構以相同貨幣所訂立類似規模及年期交易的通用利率或費用。

(f) 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須就任何上述交易所獲得或有關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向彼此或子基金或基金單位持有人交待。

因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均可能在經營業務時與任何子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方須在任何時間顧及其對子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並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正解決。

在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其代表或任何其關連人士可作為代理人按照一般市場慣例就子基金或與子基金訂立投資組合交易，惟在該等情況下對子基金收取之佣金須不多於提供全面經紀服務的佣金比率。倘經紀除執行經紀服務外並無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有關經紀將一般收取較全面經紀服務佣金比率有所折讓的經紀佣金。當基金經理為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其代表或任何其關連人士管理之集體投資計劃股份或單位時，該計劃（當中投資由子基金作出）的基金經理須豁免就其本身收購股份或單位收取任何初步或初始收費，而子基金所支付之整體年度管理費總額（或 應付基金經理或任何其關連人士之其他成本及收費）不得增加。

基金經理、其代表或任何其關連人士概不得保留產生自子基金投資之銷售或購買或貸款而（直接或間接）收取第三方任何現金佣金回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除於本章程或信 託契據另有規定者外），而有關回扣或付款或利益須撥入子基金之賬戶。

基金經理、其代表或任何其關連人士可向經紀及為其進行投資交易之其他人士收取及有權保留研究產品及服務（稱為非金錢利益），倘：

(a) 物品或服務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明顯利益；

(b) 交易執行的質素須符合最佳執行準則，並且經紀費率不超過慣常的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率；

(c) 已事先在本章程作出充份披露，而本章程的條款獲得基金單位持有人同意；

(d) 在基金的年度報告中以聲明形式作出定期披露，描述基金經理或投資顧問的非金錢利益政策和做法，包括對收取的物品及服務的描述；及

(e) 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是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受託人向信託及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不被視作專屬服務，受託人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只要其在本章程下的服務不因此受損害），並為本身的利益保留應就此支付的一切費用及其他款項供其使用，而對於受託人在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在以任何其他身份開展其業務的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下的 職責的過程中除外）獲悉的任何事實或事情，受託人不應被視為受影響或有任何義務 向子基金作出披露。

受託人、基金經理、登記處、託管人、服務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的業務廣泛，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倘出現該等衝突，上述各方可進行交易，並毋須對產生的任何利潤、佣金或其他酬金作出交待，惟須受信託契據的條款所限。然而，子基金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原則訂立，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並按可獲得的最佳條款執行。只要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並作為守則之適用規定，基金經理（倘與基金經理有關連之經紀或證券商進行交易）、投資代表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須確保遵守以下各項：

(a) 有關交易須以公平磋商條款訂立，並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

(b) 在揀選經紀或證券商時必須審慎行事，並確保彼等在所處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c) 執行交易須與適用最佳執行標準一致；

(d) 就交易向任何有關經紀或證券商支付之費用或佣金須不多於就規模及性質按現行市價付款之交易應付款項；

(e) 基金經理須監控有關交易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

(f) 有關交易性質以及有關經紀或證券商所收取佣金總額及其他量化利益須於子基金之年報披露。

法定及一般資料

財務報告

自2012 年12 月起，信託（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12 月31 日。經審核財務報告須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四個月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基金經理的網站刊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涵蓋至每年6 月30 日，亦須於該日起計兩個月內編製並於基金經理的網站刊登。該等財務報告於基金經理網站可供查閱時，投資者將於相關時間內獲知會。

首份經審核財務報告及首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將分別為截至2012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 年6 月30 日止半年度所編製。

子基金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只提供英文版本。閣下可聯絡基金經理免費索取有關賬目及報告，詳情見下文「通告」。

該等財務報告會提供各子基金資產的詳情及基金經理就回顧期間內所進行交易的陳述（包括於相關期間結束時佔相關指數權重超過10% 之任何成份證券（如有）的列表及彼等各自之權重，顯示相關子基金已遵守所採納之任何限制）。該等財務報告亦提供相 關期間各子基金表現與相關指數實際表現的比較，以及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信託契據

信託及各子基金由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所作出之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條款帶來的利益，同時亦須受其約束及視作獲悉信託契據的條款。信託契據載有在若干情況下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獲信託資產撥付彌償及免除其責任的條款（於下文「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彌償保證」概述）。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應參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彌償保證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享有信託契據之多項彌償保障。除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就因妥善履行子基金而直接或間接引致之任何起訴、費用、申索、損害、開支或要求，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一般可享有信託基金之彌償保證及追償權。信託契據中並無列明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因疏忽、欺詐或違反信託之任何法律責任，或違反任何因香港法律條例須負之任何責任，而獲豁免承擔有關法律責任或因而獲得任何彌償保證。

信託契據的修訂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同意以補充契據修訂、更改或增加信託契據的條文，惟受託人及基金經理須認為該等修訂、更改及增加(i)不會嚴重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且不會在重大方面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責任，以及不會增加從子基金資產中撥付的費用及開支（就訂立相關補充契據產生的費用除外）；或(ii) 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必需；或(iii) 為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涉及重大變動的修訂、更改及增加信託契據的內容須經受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信託契據的 所有修訂亦須獲證監會事先批准。

倘守則規定須發出有關通知，基金經理將於有關修訂作出後盡快知會受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委託代表。持有兩個或以上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以代表其出席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並在會上代其投票。如基金單位持有人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在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上的代表，但前提是倘一位以上的人士獲如此授權，該授權須列明 獲得如此授權的每位人士所代表的基金單位數目和類別。獲得如此授權的每位人士將 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須出示證明其獲正式授權的進一步證據，且有權代表該結算 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或點票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基金單位的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

投票權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十分之一或以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發出不少於21日通知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此等會議可修訂信託契據的條款，包括隨時調高應付服務提供者的費用上限、撤換基金經理或終止任何子基金。修訂信託契據須經持有最少25% 已發行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並由75%大多數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其他需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事宜，須經持有最少10% 已發行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並由50%簡單多數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信託契據包括召開持有不同類別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個別會議的條款，會議討論的事宜僅影響該類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權益。

終止

倘(i) 基金經理清盤，或被委任接管人且於60 日內並未撤銷有關委任；(ii) 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無法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iii) 基金經理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蓄意做出導致信託名譽受損的事件或有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 益；(iv) 通過有關法例，導致繼續經營信託屬違法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不可行或不智；(v) 在基金經理被免職後30 日內，受託人無法物色到可接受的人選替代基金經理，或獲提名的人士未能獲特別決議案批准；或(vi) 在受託人書面知會基金經理其退任意向，並於發出受託人通知後60 日內基金經理未有覓得願意擔任受託人的合適人士，受託人均可終止信託。

倘(i) 由信託契據日期起計一年後，每子基金內的所有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低於人民幣1.8 億元；(ii) 通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規例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影響到信託及使信託變得不合法或基金經理按真誠的意見認為繼續經營信託屬不可行或不智之 舉；或(iii) 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決定將受託人免職，而在經過一段合理時間作出從商業角度而言合理的努力後，無法物色到可接受的人選擔任新的受託人，基金經理可 終止信託。

倘(i)於子基金成立日期一年後，相關子基金之所有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低於人民幣1.8 億元；(ii) 通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規例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影響到子基金

及使經營子基金變得不合法或基金經理按真誠的意見認為繼續經營子基金屬不可行或不智之舉；(iii) 其指數不可再作為指標或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再在香港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iv) 子基金於任何時候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v) 基金經理無法執行其投資策略，基金經理均可全權酌情以書面通知受託人 終止子基金。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透過特別決議案授權終止信託或任何子基 金。

倘(i) 受託人有良好及充份理由認為基金經理無法完滿履行其於有關子基金之責任；(ii) 受託人有良好及充份理由認為基金經理未能完滿履行其有關子基金之責任或已作 出令子基金聲譽受損或令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權益受損之事宜；或(iii) 已通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法規或頒布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影響子基金，且導致經營子基金變得 不合法或受託人按真誠的意見認為繼續經營子基金屬不可行或乃不智之舉，受託人可 全權酌情書面知會基金經理終止子基金。

除如上文所述或根據信託契據其他條款提前終止外，信託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信託契據訂立日期起計滿80年時予以終止。

有關終止信託或子基金的通知，將於證監會批准刊發有關通知後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該通知須載有終止的理由、終止信託或子基金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後果及其他可選擇的方案，以及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受託人於終止情況下所持有的任何未領取款項或其他款項可於該等款項成為應付起計滿十二個曆月後繳存予法庭，惟受託人有權從該等款項中扣除作出上述付款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分派政策

經考慮子基金的淨收益、費用及開支後，基金經理將就各子基金採納合適的分派政策（包括有關分派的貨幣）。各子基金的分派政策將載列相關附錄內。分派取決於相關子基金所持有證券派付的股息，而此亦取決於基金經理未能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 濟狀況，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政策）。概無保證該等實體將宣派或派付股息或 分派。

備查文件

下列有關各子基金之文件副本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並可按每套影印文件支付150港元的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副本（除(f)項為免費索取者外）：

(a) 信託契據；

(b) 中國參與協議；

(c) 中國託管協議；

(d) 服務協議；

(e) 參與協議；及

(f) 信託及子基金最近期刊發的年度財務報告及財務報告（如有）以及信託及子基金最近期刊發的中期報告（如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

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基金，如本信託。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披露其於子基金的權益。

反洗錢規例

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參與證券商有責任防止洗錢活動及遵守適用於基金經理、受託人、相關子基金或相關參與證券商的所有相關法例。基金經理、登記處、受託人或相關參與證券商可要求投資者提供詳細證據核證其身份及任何基金單位認購款項的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在下列情況下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能毋須提供上述詳細核實證明：

(a) 投資者透過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開設的賬戶支付款項；或

(b)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提出申請。

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必須位於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具備充分打擊洗錢活動規例的國家內，上述豁免方會適用。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設定流通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並確保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流通性狀況將便利履行每隻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與基金經理的流通性管理工具合併，亦尋求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基金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剩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基金經理的流通性政策考慮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通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次、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為所有投資者尋求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通性管理政策涉及在持續基礎上監察各子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在「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基金單位」一節下所述明的贖回政策相符，並將便利履行各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通性管理政策包括為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子 基金的流通性風險而由基金經理執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作為一項流通性風險管理工具，基金經理可限制在任何交易日的子基金單位贖回單位數目，最高不得超過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就子基金可能釐定及證監會批准的更高百分比）（受「遞延贖回」一節的條件所規限）。

指數的重大變動

就可能影響指數之認受性的任何事件應諮詢證監會。有關指數的重大事件將盡快知會相關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該等事件包括編譯或計算指數之方法／規則之變動或指數目標或特性有所改變。

指數取代

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益並無受到不利

影響下，基金經理保留以一個指數取代另一指數之權利。該等取代事件可能發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b) 指數之使用許可已終止；

(c) 出現可取代現有指數之新指數；

(d) 出現於特定市場被視為投資者市場標準及／或被視為較現有指數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更有利之新指數；

(e) 投資於指數內證券變得困難；

(f) 指數提供商將其牌照費增至基金經理認為過高之水平；

(g) 基金經理認為指數之質量（包括數據準確性及可用性）轉差；

(h) 指數之公式或計算方法出現重大調整，影響指數的程度就基金經理而言屬不可接受；及

(i) 欠缺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工具及技術。

倘相關指數變動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包括如指數之使用許可被終止，基金經理可能更改子基金之名稱。有關(i) 相關子基金使用之指數及／或(ii) 相關子基金之名稱如有任何變動將通知投資者。

網上資料

基金經理將公布有關各子基金（包括有關指數）之重要新聞及資料，以英文及中文之語言，於基金經理之網站 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包括：

(a) 本章程及有關子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b) 最新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僅英文版本）；

(c) 任何對本章程或子基金組織章程文件之重大修改或增補之通告；

(d) 任何子基金作出之公告，包括有關子基金及指數之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之通告、費用變更和暫停及恢復買賣之公告；

(e) 各交易日每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計值，如有港元櫃台則同時有港元計值）接近實時的指示性資產淨值；

(f) 各子基金以人民幣計值的最新資產淨值及各子基金每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計值的最新資產淨值，如有港元櫃台則同時有港元計值；

(g) 子基金完整組合資料（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否則每日更新）；

(h) 子基金的追蹤誤差及追蹤偏離度；及

(i) 參與證券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

每基金單位接近實時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根據上述(e)項下，乃指引性並僅供參考。該資產淨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交易時間的更新以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接近實時的彭博CNH 匯率（東京綜合）計算。由於當相關A股市場收市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將不予更新，故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於該期間的變動（如有）僅由於匯率變動所致。以港元計值之每基金單位最新資產淨值，根據上述(f)項下，乃指引性並僅供參考，將為以 人民幣計值之每基金單位最新資產淨值乘以彭博於該交易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所報之境外人民幣(CNH)匯率（東京綜合）計算。

有關指數之實時更新可透過其他金融數據提供者獲取。閣下有責任透過基金經理及指數提供商之網站（兩個網站及本章程所指的其他網站均未獲證監會審閱）取得有關指數（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指數之描述方式、指數組成之任何變動、編譯及計算指數方式之 任何變動）的額外及最近經更新資料。有關於該網站所載資料之警告及免責聲明，請 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通告

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之所有通知及通訊須以書面作出並寄往以下地址：

基金經理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
19樓1901-1912室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 號

網站資料

基金單位的發售僅基於本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本章程所提及的可獲取更多資料的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僅為輔助閣下獲取有關所述內容的進一步資料，而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一概不負責確保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如有）為準確、完整及／或最新，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亦不會就任何人士使 用或依賴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惟基金經理須就其網站 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其內容及本章程所指的其他網站並未獲證監會審閱）所載資料負責。該等網站所載資料及材料並未獲證監會或任何法定機構審閱。閣下應適當審慎評估該等資料的價值。

香港稅項

以下香港稅項概要為一般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意詳盡列出所有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基金單位有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意見，亦不表示會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香港法例及慣例以及其各自的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慣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所帶來的影響，自行諮詢其專業顧問。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於香港生效的法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的法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 更改的作出可能具追溯力），因此，不擔保下文的概要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後將繼續適用。此外，稅法會有不同詮釋，並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將不會就下文所述之稅務措施 持相反意見。 閣下請參閱有關適用稅項之額外概要（如適用）載於有關子基金附錄）。

信託及子基金稅項

由於信託及各子基金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 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信託及各子基金之溢利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基金單位持有人稅項

當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在香港從事買賣、專門服務或業務或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由基金單位持有人就香港利得稅用途持作資本資產，則銷售或處置或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產生之收益毋須課稅。就在香港從事買賣、專門服務或業務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倘有爭議之收益產生或來自在香港從事買賣、專門服務或業務或源自香港，有關收益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就公司而言按稅率16.5% 繳稅，就個人及非公司業務而言則按稅率15% 繳稅）。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就其特定稅務狀況諮詢其專業顧問。

截至本章程日期為止，根據香港稅務局慣例，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信託／子基金之分派一般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轉讓香港股份時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股份」定義為其轉讓須在香港進行登記的「股份」。基金單位包括在「香港股份」的定義中。

根據庫務署署長於1999 年10 月20 日發出的減免法令，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根據2015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之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根據印花稅條例附表8 第1 部的定義）的股份或單位轉讓無須繳付印花稅。因此，基金單位的轉讓不會招致印花稅，基金單位持有人無須為任何轉讓支付印花稅。

FATCA 及遵守美國預扣稅規定

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聘僱法案」）於2010年獲簽署成為美國法律，並包括一般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的條文。概括而言，FATCA 條文載於國內稅收守則第1471 至1474 節，其就指定美國人士及海外金融機構的若干其他相關方（例如信託）持有的財務戶口實施申報制度。可預扣付款（包括美國發行人的證券所支付來自美國的利息及股息）可能須預扣30%，除非信託符合FATCA。為避免預扣所收取的 付款，海外金融機構（包括銀行、經紀、託管人及投資基金）一般須於國稅局登記及遵守一項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使之視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有關香港訂 立的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見下段）。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識別基金單位持有人 屬於指定美國人士或擁有若干其他FATCA 地位，並向國稅局匯報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若干資料。

FATCA 預扣稅一般適用於源自美國收入的支付，包括源自美國的股息及利息。30% 預扣稅亦適用於其他歸屬於源自美國收入的付款（亦稱「海外轉付款項」），惟有關海外轉付款項的美國稅務規則目前仍有待制訂。

美國及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已訂立跨政府協議。美國及香港政府已按版本二訂立跨政府協議（「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版本二跨政府協議修訂若干FATCA 規定，但一般規定識別戶口持有人的FATCA 分類及向國稅局披露若干資料的類似程序。在版本二跨政府協議下，視作符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條款的海外金融機構(i) 一般毋須繳納上述30% 預扣稅；及(ii) 一般毋須向未能提供若干所需資料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收款項預扣稅項，但對若干非合規海外金融機構所收款項可能須預扣稅項。

信託已向國稅局登記為「被保薦投資實體」及基金經理登記為「保薦實體」，基金經理已同意代表信託履行所有盡職審查、申報及其他相關FATCA 規定。信託為非申報金融機構，列為已登記的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為避免信託繳付FATCA 預扣稅，基金經理及信託擬盡力滿足FATCA 所實施有關信託的規定。於本章程日期，子基金所有基金單位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據基金經理所知，香港中 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登記為版本二申報金融機構。

儘管基金經理及信託將嘗試履行任何FATCA 有關信託的責任，以避免繳付FATCA 預扣稅，惟概不保證能夠全面履行該等責任。倘信託或任何子基金因FATCA 而須繳付預扣稅，信託或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因此應就FATCA 對其個別情況及信託的潛在影響，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於2014　年頒佈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包括共同申報標準（合稱為「自動交換資料」），標準乃關於政府制定本地法規，向其財務機構（「財務機構」）收集海外稅務居民的財務賬戶資料及就此目的而言，每年與於香港被視為「申報司法管轄區」的司法管轄區交換相關海外稅務居民持有的財務賬戶資料，包括香港與其他相關政府就自動交換資料簽訂多邊主管當局協定或其他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及後續相關香港法例（合稱為「該條例」）為於香港實行自動交換資料提供立法框架。信託可向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收集其稅務居民的資料。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於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發佈了財務機構指南。

香港財務機構一般都要遵守該條例下的自動交換資料盡職審查、申報及其他規定。信託擬遵守於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規定，並就此而言符合資格成為「申報財務機構」。惟概無保證信託能夠遵守有關規定。

該條例及於香港實施的其他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規定信託（其中包括）：(i)對其財務賬戶（即基金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調查，以就自動交換資料目的而言，識別是否有任何該等賬戶屬「申報賬戶」；及(ii) 倘識別任何申報賬戶，向稅務局登記並向稅務局申報其申報賬戶（即與申報司法管轄區有關的賬戶）的資料。稅務局一般每年將申報所得的資料傳送至相應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政府機關。自動交換資料預期香港的申報財務機　構應就以下作出申報：(i)　屬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　由屬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　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名稱、地址、稅務居民身份所屬的司法管轄區、相關納稅　人識別編號、賬戶詳情、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均可向　稅務局申報，並在其後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政府機關進行交換。於本章程日期，　所有子基金單位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據基金經理了解，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並非根據自動交換資料規則下的申報賬戶。

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因此各自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個別情況及信託的潛在影響，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

第2部份－有關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

本章程第2　部份包括有關根據信託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經基金經理不時更新。有關各子基金之資料載於個別附錄。

本章程第2　部份各附錄所載資料須與本章程第1　部份所載資料一併閱讀。倘本章程第2 部份所載資料與本章程第1部份所載資料存有衝突，應以第2部份相關附錄所載資料為　準。惟僅適用於相關附錄的特定子基金。

各附錄所用的界定詞彙而於本第2部份尚未界定者，與本章程第1部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於各附錄有關「子基金」之提述指作為該附錄主題之相關子基金。各附錄有關「指數」之提述指於該附錄所載之相關指數詳情。

附錄一：嘉實MSCI 中國A 股指數ETF

主要資料

以下載列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錄及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指數	MSCI 中國A 股指數
指數種類	淨總回報（即指數表現反映指數成份股的分派再投資(扣除預扣稅)）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2012 年 10 月 12 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 83118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 03118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基金單位－人民幣櫃台 100 個基金單位－港元櫃台
基本貨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人民幣－人民幣櫃台 港元－港元櫃台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考慮子基金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淨收益至少每年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一次（每年10月）。所有基金單位（人民幣櫃台基金單位及港元櫃台基金單位）將僅以人民幣支付#
增設／贖回政策	僅為現金（人民幣）
申請基金單位數目（僅由或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	最少8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管理費	現時每年為資產淨值的0.49%
投資策略	為全面複製。請參閱下文「採納何種投資策略？」一節
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
港元櫃台莊家*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
人民幣櫃台莊家*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
參與證券商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Nomur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信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網址	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

* *有關港元櫃台莊家、人民幣櫃台莊家及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基金經理的網站。*

\# *以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及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將僅以人民幣收取分派。倘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需要承擔將該等股息由人民幣轉換成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基金單位持有人請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的安排及考慮下列名為「人民幣分派風險」的風險因素。*

投資目標是什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和開支）。子基金能否達致其投資目標並不獲保證。

採納何種投資策略？

為達致子基金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使用全面複製策略，通過QFII/RQFII 制度（於下文「甚麼是QFII ／ RQFII 制度？」一節說明）及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於下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說明）直接投資於納入指數的證券，並與指數內證券之比重大致相同。基金經理可透過QFII ／ RQFII 及／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100%進行投資。基金經理將不會採用代表性抽樣作為投資策略。

子基金亦可就現金管理目的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及現金存款，但預期有關投資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就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目的將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並將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或逆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基金經理將於參與任何該等投資前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 需）及至少一個月前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如基金經理有意採用全面複製策略以外的投資策略，須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須遵守章程第1 部份所載投資及借貸限制。

甚麼是RQFII 制度？

QFII/RQFII制度目前由（i）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0年9月25日聯合發佈並於2020年11月1日生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 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QFII/RQFII辦法」)；(ii) 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9月 25日發佈並自2020 年11 月1 日起生效的《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QFII/RQFII 規例」)；(iii) 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0 年5 月7 日發佈並自2020 年6 月6 日起生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資金管理規定》)；及(iv)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規（統稱為「QFII /RQFII 法規」）管轄。根據QFII/RQFII 法規，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制度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制度已經合併，並由同一套法規監管，以 前對QFII 及RQFII 資格的單獨要求已經統一。中國境外的外國機構投資者可以向中國證監會申請QFII/RQFII資格。獲得QFII/RQFII牌照的合格境外投資者就是QFII/RQFII 持有人。QFII 持有人及RQFII 持有人都是QFII/RQFII 持有人。已經擁有QFII 資格及/ 或RQFII 資格的該等外國機構投資者毋須重新申請QFII/RQFII 牌照。

根據《資金管理規定》，對於外匯匯款，QFII /RQFII 持有人應為匯出的外幣資金開立外匯賬戶，並為每個相關外匯賬戶開立相應的人民幣專用存款賬戶；對於籠外人民幣 資金匯款，QFII /RQFII持有人應為匯出的境外人民幣資金開立人民幣專用存款賬戶。

根據中國的現行法規，外國投資者可以通過若干從中國證監會獲得QFII/RQFII資格的外國機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國內證券及期貨市場。由於基金經理已獲得RQFII 資格，因此基金經理是QFII/RQFII持有人，可以自由選擇使用可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交易的外幣資金及/ 或匯入的境外人民幣資金進行中國境內證券及期貨投資，只要適當開設接收該等現金的獨立現金帳戶。

所有子基金於中國的資產（包括中國境內現金存款及其境內A 股組合）將由託管人（透過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託管協議及中國參與協議的條款持有。基金經理（作為QFII ／ RQFII 持有人）及子基金須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開立聯名證券賬戶。基金經理（作為QFII ／ RQFII 持有人）及子基金亦應開立聯名人民幣現金賬戶，並由中國託管人持有。因此，根據適用法規，中國託管人須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的現金結算賬戶作交易結算。

基金經理已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在中國法律上：

(a) 遵照所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並以基金經理（作為QFII ／ RQFII 持有人）及子基金聯名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開立證券賬戶並由中國託管人持有及開立由中國託 管人持有的人民幣現金賬戶（分別稱為「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並取得中國所有金管當局的批准；

(b) 於證券賬戶持有／入賬的資產(i)僅屬子基金所有；及(ii)獨立且分別於基金經理（作為QFII ／ RQFII 持有人）、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及任何委任以於中國市場替子基金執行交易的經紀（「中國經紀」）的專有資產託管人，且獨立並分別於基金 經理（作為QFII ／ RQFII 持有人）、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

(c) 於現金賬戶持有／入賬的資產(i) 成為中國託管人結欠子基金的無抵押債務；及(ii) 分別且獨立於基金經理（作為QFII ／ RQFII 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專有資產，且分別並獨立於基金經理（作為QFII ／ RQFII 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

(d) 受託人（代表子基金）為唯一可對證券賬戶的資產及存於子基金現金賬戶的債務的擁有權提出有效申索的實體；

(e) 如基金經理或任何中國經紀清盤，子基金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的資產將不會計入於中國清盤的基金經理或有關中國經紀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及

(f) 如中國託管人清盤，(i) 子基金證券賬戶內的資產將不會計入於中國清盤的中國託管人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及(ii) 子基金現金賬戶內的資產將成為於中國清盤的中國託管人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而子基金將成為現金賬戶所存放金額的無抵押債權人。

基金經理（作為QFII／ RQFII）代表子基金進行人民幣資本匯出乃許可的日常操作，並毋須受限於任何鎖定期或事先批准。

QFII／ RQFII制度存在特定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下 文「風險因素 」一節所載「QFII／ RQFII制度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於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包括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及港股交易通。根據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交所分別於上海及深圳前海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交所或深交所（視乎情況而定）傳遞買賣盤指示，以買賣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根據港股交易通，合資格投資者可透過中國證券行及由上交所及深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香港聯交所傳遞買賣盤指示，以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合資格證券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買賣在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滬股通證券）及在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深股通證券），滬股通證券包括不時的上證180指數的成份股、上證380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中國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滬股；及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深股通證券包括深證成份指數的所有成份股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深股；及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或處於除牌安排的深股。

深港通開通初期，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才能通過深股交易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待解決有關監管事項後，其他投資者隨後或可買賣此等股票。

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將有待檢討。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子基金）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買賣的日子及於相關結算日兩地市場提供銀行服務時，方可獲准於其他市場進行買賣。

交易額度

通過滬港通達成的交易受制於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有關額度將就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的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分開計算。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跨境買賣的最高買盤淨額。額度並不屬於子基金，並以先到先得形式加以使用。香港聯交所將監察額度及於指定時間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北向交易每日額度的餘額。每日額度可能於日後有所改變。如額度有所改變，基金經理不會通知投資者。

結算及託管

香港結算負責就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存管、代名人和其他相關服務。因此，投資者並非直接持有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而是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持有。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儘管香港結算對其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的綜合股票戶口持有的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作為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仍然於其處理有關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時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香港結算將監察可影響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並知會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採取行動方可參與的所有公司行動。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只可以人民幣進行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的買賣及結算。

交易費用及稅項

除與買賣A　　股有關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子基金或須繳付有關當局釐定的其他與買賣股票收益相關的費用及稅項。

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北向交易作出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財務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由於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北向交易的違約並不涉及於香港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故此等交易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透過於香港的證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該等經紀並非中國經紀，故此等交易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子基金之特定風險因素

除載列於本章程第1 部份的風險外，下文載列的風險亦為特定風險，基金經理認為乃相關於並且現時適用於子基金。

重新調整期有關之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指數自2019 年12 月30 日起變更為現有指數（MSCI 中國 A 股指數）。由先前指數重新調整至指數的期間自2019年12月30日起需時5 個交易日，而於該期間，子基金的持股已自先前指數的成份股重新調整至指數的成份股。雖然舊指數與指數之間存在高度相關性，但基金經理認為重新調整期間子基金的追蹤誤差和追蹤偏離度可能會增加。投資者在重新調整期間買賣子基金單位應審慎行事。

過往表現風險

由於指數在2019 年12 月30 日變更，子基金於該日前達致的過往表現的適用情況不再適用。投資者在考慮子基金於2019 年12 月30 日前的過往表現時，務請審慎行事。

QFII ／ RQFII 制度的風險

現時GFII/RQFII 規例包括適用於子基金投資限制之規則。QFII ／ RQFII 的交易規模相對較大，相應地也增加了其在市場流動資金減少及重大價格波動的所面對的風險，導致可能對收購或出售證券之時機及定價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中國境內證券以基金經理（作為QFII ／ RQFII 持有人）及子基金之聯名登記，並透過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之證券賬戶以電子方式保存。賬戶規定以「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名稱開設，原因為QFII ／ RQFII 以此名稱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QFII ／ RQFII 選擇中國經紀代表其參與兩個中國境內證券市場以及作為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託管協議之條款維持其託管之資產。

倘相關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直接或透過其代表）於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於轉讓中國任何基金或證券時有任何違約，子基金收回其資產時或會有所延誤，可能對子基金 之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託管人及中國經紀之風險

中國境內資產將由中國託管人代表以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開立的證券賬戶及於中國託管人代表開立的現金賬戶以電子方式保存。

QFII ／ RQFII 亦就子基金於中國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選定中國經紀執行交易。倘QFII ／ RQFII 委任一名中國經紀（兩個市場均為同一名中國經紀）或兩名中國經紀（就每個市場委任不同中國經紀，此乃基金經理的目前意向），及倘在任何原因下子基金使用相關中國經紀的能力受到影響，可能干擾子基金之營運及影響子基金追蹤指數的能力，導致香港聯交所基金單位買賣價有溢價或折讓。子基金亦可能因相關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於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時之行為或遺漏而導致損失。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基金經理將作出安排，確保中國經紀及中國託管人行使合適程序妥善保存子基金之資產。

根據QFII ／ RQFII 規例及市場慣例，子基金於中國的證券及現金賬戶以基金經理作為QFII ／ RQFII 與子基金之共同名義保存。儘管基金經理已獲得法律意見，認為有關證券賬戶之資產屬於子基金，有關意見不能視為最終意見，原因為QFII ／ RQFII 規例須受中國有關當局之詮釋之限制。

投資者務須注意，子基金存於中國託管人之現金賬戶之現金將不會獨立存放，惟將作為中國託管人代表結欠子基金（作為存款人）之債務。有關現金將與屬於中國託管人其他客戶之現金混合。倘中國託管人破產或遭清盤，子基金對存於現金賬戶的現金不會　有任何專有權，而子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中國託管人之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　人享有同等地位。子基金可能於收回有關債務時面對困難及／或遭受延誤，或未能全　數收回或無法收回，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將蒙受損失。

資本匯出風險

QFII ／ RQFII 就基金（如子基金）進行人民幣資本匯出乃許可的日常操作，並毋須受限於任何禁售期或事先批准。然而，無法保證中國規則或規例日後將不會變動或對資本匯出將不會施行限制。對投資資本及淨利潤匯出的任何限制，可能對符合子基金贖回要求有所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

中國經濟正處於由計劃經濟轉型為更傾向市場導向經濟的階段，與大部分已發展國家在不少方面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狀況、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在不同程度上由中國政府擁有，近年來，中國政府採取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中國經濟發展之市場動力及高度管理自主權。中國經濟於過去二十年有重大增長，惟增幅在地域及不同經濟行業上分布不均。經濟有所增長，高通脹期亦隨之出現。中國政府不時採取多項措施控制通脹及遏制經濟增長率。

中國政府已進行二十多年經濟改革，以達致地方分權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該等改革促進了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實施有關經濟政策或（如繼續實施）該等政策將繼續取得成效。該等經濟政策之任何有關調整或修訂可能對中國證券市場以及子基金之相關證券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訂措施以控制中國經濟增長，這亦可能對子基金之資本增長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治狀況變動、社會不穩定及不利的外交發展可導致政府實施更多限制，包括充公資產、沒收性的徵稅或將子基金組合證券相關發行人持有之部分或全部資產國有化。

中國法律及法規風險

中國就資本市場及股份公司之監管及法律框架未必如發達國家一般發展成熟。對證券市場有影響之中國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在演變中，並由於公布的案例及司法詮釋有限及其無約束力之性質，該等法規之詮釋及效力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此外，由於中國法律制度尚在發展階段，故無法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其詮釋及其施行之變動將不會對有關公司的業務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產品風險

子基金為實物QFII／RQFII，直接投資於A股的人民幣計值交易所買賣基金。QFII／RQFII的跨境性質導致子基金的風險較投資於中國以外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為大。子基金可能須承受較大的營運風險，例如因通訊及交易系統出現技術故障而引致的風險。儘管基金經理已實施內部監控系統、營運指引及應變程序以減少出現有關營運風險的機會，惟概不保證不會發生基金經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以致對子基金的交易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受限制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受到中國就外資擁有或持股採取限制措施的證券。有關法律及監管限制可能對子基金持股的流動性及表現相對於指數的表現有不利影響。此舉可能增加追蹤誤差的風險，或於更差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未能達成其投資目標。

A 股市場交易時間不同的風險

境外證券交易所（例如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間不同，可能增加基金單位價格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水平，原因為中國證券交易所 已收市而香港聯交所仍在進行交易，則未必可獲取指數水平。香港聯交所莊家所報價 格因而須予調整，以計及未能使用指數水平所產生的任何應計市場風險，子基金單位 價格因而可能較其資產淨值有較高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A 股市場暫停風險

當A 股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出售或購買時，相關A 股才可以不時購自或出售予子基金。由於A 股市場被視為波動及不穩定（存在某一股份暫停交易或政府干預的風險），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可能中斷。倘參與證券商認為A 股不一定可供買賣，則不太可能贖回或增設基金單位。

會計及呈報準則風險

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有別於適用於擁有發展成熟金融市場的國家之準則及慣例。舉例來說，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之規定均有所不同。

中國稅務變動風險

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多項稅項改革政策。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日後可能修改或修訂。稅務法律及法規之任何修改或修訂，可能影響中國公司及外國投資者在該等公司之除稅後溢利。請參閱下文「中國稅務」一節。

政府介入及限制風險

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介入金融市場，如採取交易限制、禁止「無抵押」賣空或暫停若干股票賣空。此舉可能影響子基金之營運及莊家活動，以及可能對子基金有不可預計之 影響。

中國預扣稅風險

為滿足出售A　　股所得的資本收益之潛在稅務責任，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該等收益的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及為子基金預扣有關稅款。基金經理並沒有對於2014 年11 月17 日起子基金通過買賣A 股所得之未變現及已變現之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附錄內「中國稅項—資本增益」一節。

有關QFII ／ RQFII 及滬港通的中國稅務規則及做法屬較新及有可能變更。務請亦注意有關訂明於2014 年11 月17 日起買賣A 股所得的資本收益稅務豁免的現行中國稅務規例屬暫時性質。中國稅務規則、規例及做法可能出現變更及追溯徵收稅項。關於現行 中國稅務規則、法規及做法亦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可能出現沒有就子基金 未來可能被徵收之稅務作出任何稅務撥備的風險，並可能對子基金造成重大損失。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有可能為顧及任何新稅務法規及其發展的追溯性應用而需作進一步調整，當中包括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規例的詮　　釋作出的變更。基金經理將密切監察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之任何進一步指引，並在有需要時調整子基金之預扣所得稅撥備政策。基金經理於任何時候均以子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最大利益 為依歸。

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準及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有所損失或受惠。倘基金經理沒有就全部或部分國家稅務總局未來徵收的實際稅項作出撥備，則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減少。在該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已發行的基金單位，且當時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其投資於子基金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稅項—中國稅項」分節。」

新基金經理及依賴投資顧問的風險

務須注意，儘管基金經理所屬集團（特別是投資顧問）在中國有豐富交易所買賣基金經驗，子基金為基金經理管理的首個交易所買賣基金之一。因此，基金經理將大幅運用及依賴投資顧問之專業知識及系統，以支持子基金於相關市場的投資。倘與投資顧問的通訊或投資顧問對基金經理提供之協助中斷或受阻，子基金之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發生有關事件可能導致子基金表現惡化，而投資者可能因該等情況而蒙受損失。

交易時段差異之風險

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可能於子基金之基金單位尚未定價時開市，子基金組合之證券價值可能於投資者將無法購買或出售子基金單位時有所變動。此外，於上述證券交易所（於香港境外成立）上市的相關證券之市價或未能於香港聯交所的部分或整個交易時段內獲取，原因為交易時段不同，因此可能導致子基金交易價偏離資

產淨值。A　　股可能受交易價格的漲跌幅度限制的交易範圍所限。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基金單位則並無此等限制。因此，香港聯交所莊家所報價格將予以調整，以計及因未　能取得指數水平而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因此，子基金之基金單位價格較其資產　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可能會增加。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限於外匯管制及限制風險

務請注意，由於中國政府實施外匯管制政策及資本匯出限制，故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自1994年起，人民幣兌換美元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所設之匯率進行兌換，匯率則每日按照中國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設定。於2005　年7　月21　日，中國政府推出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價值根據市場供需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在監管範圍內波動。此外，銀行間外匯現貨市場引入莊家制度。於2008　年7　月，中國宣布其匯率制度進一步轉型至根據市場供需的管理浮動機制。基於國內外經濟發展，中國人民銀行決定於2010　年6　月進一步改善人民幣匯率制度，進一步提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彈性。於2012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決定採取進一步措施，透過將每日交易波幅由+/-0.5%擴大至+/-1%，以增加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

然而，務請注意，中國政府就外匯管制及資本匯出限制的政策可能有所變動，而任何有關變動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日後人民幣對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將不會有重大波動。

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就以外幣計值負債之本金付款，現繼續受限於重大外匯管制及須待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方可生效。另一方面，現有中國外匯規則大幅減少政府對往來賬下政府的外匯管制，包括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支付股息。然而，基金經理無法預計中國政府會否繼續其現有匯兌政策或中國政府會否容許人民幣自由兌換外幣。

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的風險

人民幣計值證券交易及結算於香港屬新近發展，且無法保證制度上或其他後勤方面的問題將不會發生。此外，基金單位為首批於香港聯交所以雙櫃台（即港元基金買賣　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單位）買賣及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基金單位。儘管香港聯交所於2011年3　月、9　月及10　月曾為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進行上市人民幣產品的點到點模擬交易及結算測試及支付試點運行，部分經紀不一定曾參與該等測試及試點運行，就曾經參與人士而言，並非全部人能成功完成有關測試及試點運行，故無法保證其是否準備就緒就人民幣計價證券進行交易。投資者務須注意，並非全部經紀準備且能夠就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進行買賣及結算，因此，投資者不一定能透過部分經紀買賣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投資者應事先向其經紀查詢如　　閣下有意參與雙櫃台買賣或跨櫃台轉換，並須充分了解有關經紀是否能夠提供有關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或未能提供雙櫃台買賣服務。

非人民幣或延遲結算贖回風險

在特別情況下，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基金單位贖回之匯款或支付人民幣基金無法正常進行，原因為超出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之控制範圍之法律或監管狀況，收取贖回所得款項可能有所延誤，或倘在特殊情況下，需要以美元或港元而非人民幣支付（按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釐定之匯率）。因此，存在投資者未必能透過參與證券商收取於以人民幣（及可能收取美元或港元）計價之基金單位時之結算或可能要延遲收取以人民幣計價之結算款。

人民幣分派風險

投資者務請注意，當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於港元櫃台交易的基金單位，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收到以人民幣計值之分派而非港元。如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戶口，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需要承擔該等股息由人民幣轉換成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分派安排向其經紀人查詢。

QFII ／ RQFII 延遲結算之風險

子基金需要將人民幣由香港匯至中國，以結算子基金不時購買之A 股。在有關匯款中斷之情況下，子基金將無法透過投資相關A 股全面複製指數，此舉可能增加子基金之追蹤誤差。

人民幣與其他貨幣匯率變動風險

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之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投資者須計及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價值波動所產生的潛在虧損風險。此外，以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投資者務須注意，以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分派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因此，以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投資者亦將承受匯兌風險。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或人民幣之匯率可能不會轉弱。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就人民幣享有收益，惟將資金從人民幣兌回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時蒙受虧損。

人民幣匯率日後變動風險

於2005 年7 月21 日，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令人民幣匯兌制度更具靈活性。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之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營業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公布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圓、英鎊及港元之匯兌中間價，將為銀行間現貨外匯市場交易及銀行場外交易之每日匯兌中間價。人民幣兌上述貨幣之匯率於有關中間價以上或以下之範圍內波動。由於匯率主要根據市場力量，故人民幣與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之匯率）之匯率容易受到外部因素影響而變動。無法保證有關日後兌換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之匯率將不會大幅波動。自1994 年起至2005 年7 月，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自2005 年7 月起，人民幣升值開始加快。儘管中國政府不斷重申其有意維持人民幣之穩定性，其可能引入措施（如削減出口退稅利率）以回應中國貿易夥伴之關 注。因此，不能排除人民幣升值進一步加快之可能性。另一方面，無法保證人民幣將 不會貶值。

雙櫃台風險

在任何情況下，若經紀商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提供的服務可能會出現暫停及/或任何操作或系統中斷的情況，基金單位持有人僅將能在相關雙櫃台的貨幣買賣其基金單位。

另一風險是以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可能與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因不同原因，例如：市場流動性、各櫃台的供求及人民幣及港元於境內市場及境外市場的不同匯率有重大差異。以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或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買賣價由市場力量釐定，因此基金單位的買賣價將不是另一櫃台基金單位的買賣價乃乘以現行匯率。相應地，當以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以港元賣出或買入時，相比相關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買賣，投資者可能收取少於或多於人民幣的等同金額，反之亦然。無法保證各櫃台的基金單位價格將會相同。

並無人民幣賬戶的投資者僅可買入或賣出以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然而，有關投資者將無法買入或賣出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並務請注意，分派僅以人民幣作出。因此，有關投資者可能在收取其股息時蒙受匯兌虧損或因外匯帶來相關費用和收費的虧損。

部分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並不熟悉及未必能夠(i)在一個櫃台買入基金單位及在另一櫃台賣出基金單位，或(ii) 同時在兩個櫃台買賣基金單位。於此情況下，可能需要使用另一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投 資者可能僅可以一種貨幣買賣其基金單位，投資者敬請了解其經紀是否準備就緒進行 雙櫃台買賣。

境外人民幣（「CNH」）市場風險

境內人民幣（「CNY」）是中國唯一官方貨幣，用於中國個人、國家及企業之間的所有 金融交易。香港是首個中國以外獲准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自2010 年6 月起，境外人民幣（「CNH」）正式買賣，並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與中國人民銀行共同監管。雖然CNY及CNH 都代表人民幣，彼此之間在不同及分開的市場上進行交易。兩個人民幣 市場獨立地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高度限制。雖然CNH 為CNY 的代表，彼此之間的匯率不一定相同，變動的方向亦可能有所不同。此乃由於該等貨幣處於不同的司法 管轄區，面對各自獨立的供求環境，因此為獨立但相關的貨幣市場。

然而，中國境外的人民幣計值金融資產目前規模有限。截至2014 年10 月31 日，獲認可在香港從事人民幣銀行業務的機構持有的人民幣（境外人民幣）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440 億元。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參與認可機構維持其人民幣存款總額（現金及存於人民幣清算行的結算賬戶結餘）在不少於25% 的水平，進一步限制了參與認可機

構可動用作向客戶提供兌換服務的人民幣供應量。人民幣業務參與銀行並不直接從中國人民銀行獲得人民幣流通量支持。人民幣清算行只從中國人民銀行獲得境內流通量支持(受中國人民銀行施加的年度及季度配額限制)以清算參與銀行有限種類交易的持倉,包括為企業的跨境貿易結算及個人客戶的換算提供兌換服務所產生的未平倉盤。人民幣結算銀行無責任為參與銀行因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產生的任何未平倉盤提供清算服務,有關的參與銀行將需要從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以清算該等倉盤。雖然預期境外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和規模將繼續增長,惟其增長須受中國在外匯方面的法律及法規施加的諸多限制所規限。無法保證中國將不會頒行新的規例,或清算協議將不會被終止或被修改,從而對境外人民幣的供應造成限制。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受限制可能影響投資者購買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或出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從而影響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之流通性及因此影響成交價。倘基金經理有需要在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不保證其將可按可接納的條款獲得該等人民幣,甚至可能無法獲得任何人民幣。

依賴莊家的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安排人民幣櫃台至少有一名人民幣櫃台莊家及就港元櫃台至少有一名港元櫃台莊家,為於各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維持市場買賣,務請注意,倘以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或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並無莊家,基金單位的市場流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安排各櫃台的基金單位至少有一名莊家於相關莊家協議項下的莊家活動安排終止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以降低有關風險。潛在莊家就以人民幣計值或買賣的基金單位維持市場的意欲可能較少。此外,人民幣供應受阻可能對莊家就有關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提供流通性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各櫃台(人民幣或港元)可能只有一名香港聯交所莊家,或基金經理可能於莊家終止通知期內未能夠聘用替代莊家,亦不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具有效力。

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投資可能須面對下列風險。倘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時投資於A 股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將僅依賴QFII／RQFII投資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額度限制: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所限,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每日額度,新買盤將不被接納(儘管投資 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而不論額度餘額)。子基金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 制投資於A股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前端監控風險: 中國法規規定,為方便投資者於某一交易日出售任何A 股,投資者賬戶於當日開市前必須保有充足的A 股。倘投資者賬戶的A 股不充足,則賣盤將不獲上交所或深交所接納。香港聯交所將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進行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賣盤的交易前檢查,以確保滿足該要求。這意味著,投資者必須於出售日期(「交易日」)開市前將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轉入其經紀的賬戶。倘投資者未能趕上該截止時間,其將無法於相關交易日出售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由於此項要求,投資 者可能無法及時出售其持有的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而由於證券可能須由經紀隔 夜保管,這亦引起交易對手風險的關注。

為方便投資者出售存放於託管商的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時無需預先把股票從託管商交付給執行經紀，港交所已於2015 年3 月推出優化前端監控模式。在此模式下，投資者可要求其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特別獨立戶口（SPSA），以存放其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有關投資者於交易達成後才需把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從SPSA 轉移至指定的經紀賬戶，而毋須在發出賣盤訂單前進行。此種優化模式屬新創舉，而 市場對此的初步反應不一。倘子基金無法應用此模式，其將不得不於交易日前將滬股 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交付給經紀，而上述風險仍將適用。

暫停交易風險： 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有序及公平市場及審慎管理風險。於暫停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倘若暫停進行北向交易，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入A 股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風險： 於中國及香港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開門營業時，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方會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於中國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如子基金)未能進行任何A 股買賣的情況。由於交易日差異，子基金可能於中國股票市場開放交易但香港股票市場關閉的日子承受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營運風險：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於中國股票市場投資的新渠道。市場參與者能參與此機制，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問題。

此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即香港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須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能妥 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 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當一隻股票從可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圍被調出時，則只可賣出而不能買入該股票。此舉可能影響子基金的相關指數追蹤，例如相關指數的成份股於合資格股票範圍內被調出。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成立滬港結算通，雙方將互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倘若出現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被宣布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將真誠透過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進行清盤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可能延誤子基金討回有關股票及款項的程序，或未能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討回全數損失。

監管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屬開創性質的機制，將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及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例。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且可予以更改。概不保證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不會被廢除。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風險。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作出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由於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北向交易的違約事宜並不涉及於香港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故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通過於香港的證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該等經紀並非中國經紀，故彼等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因此，子基金在透過該機制買賣A股時須面對所涉及經紀的違約風險。」

境外人民幣市場

甚麼原因導致人民幣國際化？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並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款限制所規限。自2005 年7 月起，中國政府開始執行根據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貨幣對匯率作出調整的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令人民幣匯率制度更添靈活性。

過去二十年，中國經濟按平均每年9.8% 的實質比率高速增長。這使中國取代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及貿易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至2015年，中國將佔全球經 濟增長的三分之一以上。隨著中國經濟日益與世界其他地方接軌，作為本國貨幣的人 民幣在貿易及投資活動上的用途日漸廣泛乃大勢所趨。

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加快

中國已逐步採取措施以增加人民幣在境外的使用，包括近年在香港及鄰近地區推行多個試點計劃。舉例說，香港的銀行於2004年率先獲准提供人民幣存款、匯兌、匯款及信用卡服務予個人客戶。限制於2007年獲進一步放寬，有關當局容許中國的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截至2015 年2 月底，香港已有146 家認可機構從事人民幣業務，人民幣存款約達人民幣9,730億元，對比2009年則只有人民幣630億元。截至2015 年4 月底止，共有1,196 次人民幣債券發行（包括存款證），總額達到約人民幣6,490 億元。

繼中國有關當局容許港澳與上海及四個廣東城市之間，以及東盟國家與雲南廣西之間的跨境貿易以人民幣結算後，自2009 年起人民幣國際化的步伐有所提速。於2010 年6 月，該安排擴展至中國20 個省市及海外所有國家／地區。於2015 年2 月底，有約人民幣10,100 億元的跨境貿易於2015 年在香港以人民幣結算。

香港的人民幣存款



資料來源： 彭博。截至2015 年2 月28 日。

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匯款



資料來源： 彭博。截至2015 年2 月28 日。

境內相對境外人民幣市場

繼中國當局推出一系列政策後，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市場逐漸發展起來，並自2009年起開始快速擴張。中國境外買賣的人民幣通常被稱為「境外人民幣」，簡寫為「CNH」，以與「境內人民幣」或「CNY」有所區別。

境內及境外人民幣實為同一種貨幣，但在不同的市場上進行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地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到高度限制，境內及境外人民幣按不同的匯率進行買賣，彼此之間的價格變化方向或有不同。由於對境外人民幣有殷切需求，境外人民幣一般都相對境內人民幣有溢價，雖然也偶然會出現折讓。境內及境外人民幣的相對強勢可能會大幅改變，而該等改變可能會於極短期間內發生。

縱然境外人民幣市場於過去兩年呈現顯著增長，惟現今仍屬發展初期，對於負面因素或市場不明朗因素相對敏感。舉例說，境外人民幣兌美元的價格於2011 年9 月最後一週伴隨股票市場的大舉拋售而一度下跌2%。整體而言，境外人民幣市場較境內人民 幣市場波動大，因為前者的流通量相對較低。

一直以來都有討論關於將兩個人民幣市場合併的可能性，但相信合併將是政治決策驅動而不是純粹從經濟角度出發。普遍預期未來數年內，境內及境外人民幣市場將仍然為兩個獨立但高度相連的市場。

近期措施

於2010年更多放寬經營境外人民幣業務的措施已公布。於2010年7月19日，中國當局公布取消對銀行同業間的人民幣資金往來轉賬的限制，以及批准香港的公司以外幣兌換人民幣而不設上限。一個月之後，中國當局向外國的中央銀行、香港及澳門的人民幣清算銀行以及其他參與人民幣境外結算計劃的其他外國銀行部分開放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

2011 年3 月的國家「十二五」計劃明確表態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一個境外人民幣業務中心。於2011 年8 月，中國副總理李克強於訪港期間宣布更多新的計劃，例如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容許投資於中國股票市場，以及在中國推出以港股作為相關成份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此外，中國政府批准了中國首家非金融企業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人民幣國際化是長遠目標

鑑於中國的經濟規模及影響力日漸增加，人民幣有潛力成為可與美元和歐元看齊的國際貨幣。但中國首先必須加快其金融市場的發展，及逐步使人民幣可以透過資本賬戶進行全面兌換。雖然人民幣的國際化將帶來多種好處，例如增加政治影響力和減低匯率風險，但同時亦帶來人民幣匯率波動性擴大等風險。

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將會是一個漫長和循序漸進的過程。美元經過數十年方取代英鎊成為主要的儲備貨幣。同樣地，今後人民幣需要時間建立它的重要性。現階段人民幣並未是時候挑戰美元的主要儲備貨幣的地位。

A股市場

緒言

中國的A 股市場於1990 年成立，設有兩個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於1990 年11 月26 日創立，股份進一步分類為A股及B股，A股只限於國內投資者及QFII ／ RQFII 進行買賣，B 股則可供國內及外國投資者進行買賣。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債券包括公債（T-bonds）、當地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包括該等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的債券）、附有分離式認股權證的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公司 債券。此外，證券投資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認股權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供 買賣。截至2015 年3 月31 日，合共有1,030 間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29.2 萬億元。

深圳證券交易所於1990 年12 月1 日創立。截至2015 年3 月31 日，合共有1,635 間上市公司，當中480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總市值人民幣7.04萬億元，744間於中 小企業（「中小企」）板上市，總市值人民幣7.68 萬億元，429 間則於創業板上市（該板以「高科技」公司為主），總市值人民幣3.67 萬億元。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產品包括股票、共同基金及債券。產品線包括A股、B股、指數、共同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開放式基金）、固定收入產品（包括中小企集合債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及多元化衍生 金融工具（包括認股權證及回購）。

按投資者的類別分析，自A　股市場成立以來，參與其中的機構投資者數目日漸增加， 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社會退休基金、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保險公司及一般投資機構。然而，若以每日買賣分析，則散戶投資者仍佔大部分的成交量。

A 股市場的發展

以下圖表載述A　股市場的發展：

2003 年至2015 年
MSCI 中國A 股在岸指數、上海A 股股票價格指數及
深圳A 股股票價格指數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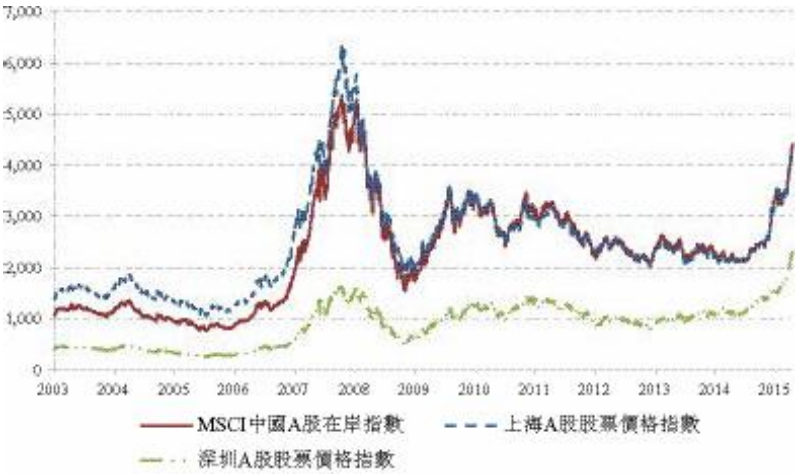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彭博。截至2015 年4 月14 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A　股總市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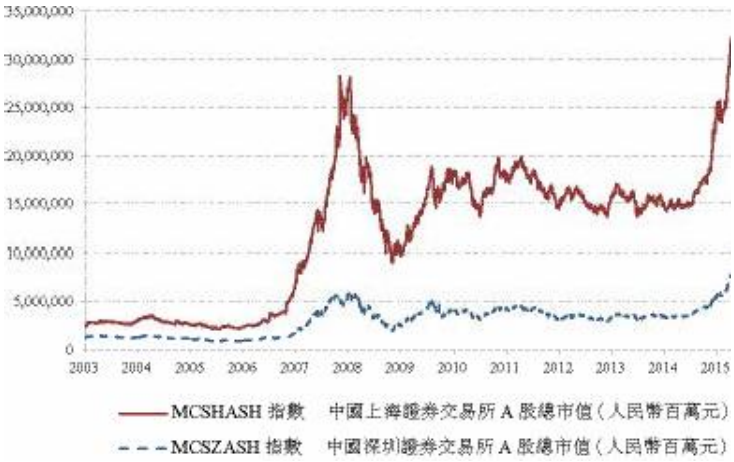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彭博。截至2015 年4 月14 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A　股年度成交量（成交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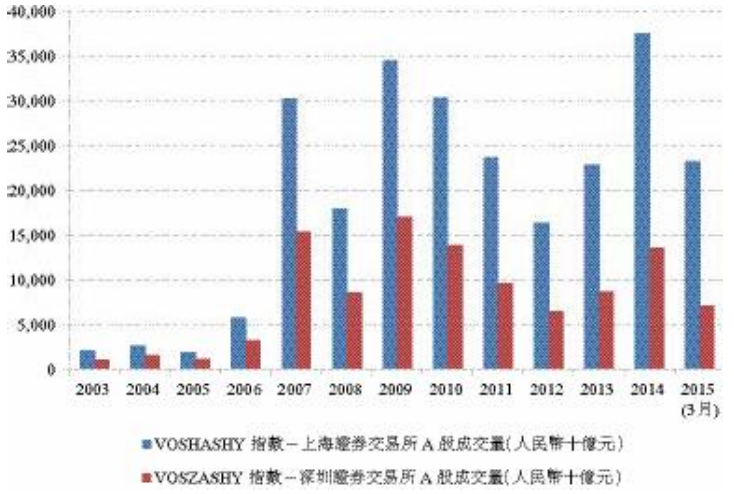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彭博。截至2015 年3 月31 日。

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數目（2003 年至2014 年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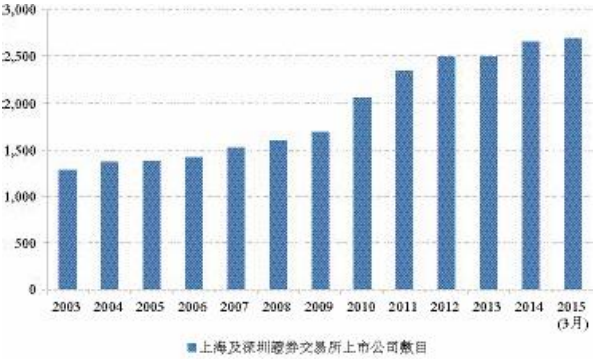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截至2015 年3 月31 日。

與香港市場的差異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的主要差異載於下表：

	中國	**香港**
主要指數	上證綜合指數／滬深300 指數／深證綜合指數	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漲跌幅度限制	10%／5%（ST/S股票）*	無限制
買賣單位	買入100股／賣出1股**	每只股票有其個別每手買賣單位（網上經紀通常於閣下取得報價時隨股價展示每手買賣單位）；購買數量並非每手買賣單位之倍數則另行在「碎股市場」處理。
交易時段	開市前時段：0915 至0925 上午市時段：0930 至1130 下午市時段：1300 至1500 （深圳證券交易所於1457至1500進行收市競價）	開市前輸入買賣盤時段：0900至0915 對盤前時段：0915 至0920 對盤時段：0920 至0928 上午市時段：0930 至1200 下午市時段：1300 至1600
結算	T+1	T+2
盈利申報規定	年報： • 整份年報須於報告期間後4個月內披露。 中期報告： • 整份報告須於報告期間後2	年報： • 盈利須於報告期間後3個月內披露； • 整份年報須於報告期間後4個月內披露。 中期報告：

	中國	香港
	個月內披露。 季度報告： • 整份報告須於報告期間後1個月內披露。第一季度報告不能早於上一年度年報披露。	• 盈利須於報告期間後2個月內披露； • 整份報告須於報告期間後3個月內披露。

附註：

* 1) ST 股票指特別待遇股票，即對存有財政困難的公司（連續兩個財政年度虧損，或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低於面值）的特別處理，自1998 年 4 月 22 日生效。ST 股票一般指有除牌的風險。

2) S 股票指尚未進行「股權分置改革」的股票。

** 不得在A 股市場買入碎股但可賣出碎股，碎股與完整買賣單位的股份之間並無差價。

增設

基金單位已於2012 年10 月12 日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現時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當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在取得受託人批准後可能於任何日期釐定的其他時間（若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 圳證券交易所縮短交易時段）。

所有增設申請必須以現金（僅以人民幣計值）作出。初始時，增設的基金單位須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作為人民幣櫃台基金單位（即僅可以人民幣買賣）。就認購基金單位而進行的現金付款按照運作指引將於相關交易日於運作指引列明的時間完成。

投資者請注意本章程第1 部分「發售期」一節。

人民幣付款程序

除非在相關參與證券商同意的情況下，否則投資者只可在有足夠人民幣支付申請款項及相關費用的前提下，才可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存於人民幣櫃台的基金單位。投資者須注意，人民幣為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雖然境內人民幣（「CNY」）及境外人民幣（「CNH」）為同一種貨幣，彼等在不同及分開的市場上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 場獨立地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到高度限制，CNY 及CNH 以不同的匯率買賣，彼此亦未必按相同的方向波動。雖然境外有龐大的人民幣款項（即在中國境外持有）， CNH 須受若干限制不得自由匯進中國，反之亦然。因此，縱然CNH 及CNY 為同一種貨幣，惟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受若干特別限制。子基金的流通性及買賣價可能受到中國 境外人民幣的有限供應量及適用限制所帶來的不利影響。

參與證券商向子基金支付的申請款項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因此，參與證券商可能要求閣下（作為其客戶）向其支付人民幣。付款詳情將載於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文件，例如供其客戶使用的申請表格內。因此，如由參與證券商代表閣下認購存於人民幣櫃台的基金單位，閣下可能需要已開立一個銀行賬戶（作結算之用）及一個證券交易賬戶，因為閣下將需要已累積足夠的人民幣，以至少支付發行價及相關成本總額予參與證券商，

或如向參與證券商作出的申請不成功或只部分成功，參與證券商將透過閣下的人民幣銀行賬戶存入該等金額，向閣下退還全部或適當部分的款項。同樣地，如閣下欲在香港聯交所的二級市場上買賣基金單位，閣下亦可能需要向閣下的經紀開立一個證券交易賬戶。閣下將需要向相關的參與證券商及／或閣下的經紀查詢付款詳情及賬戶手續。

如任何投資者欲在二級市場上買賣基金單位，彼等應聯絡其經紀，彼等並須就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與其經紀確認該等經紀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人民幣證券的買賣及／或結算交易，以及查詢香港聯交所不時公布有關於其參與者對於人民幣證券買賣是否準備就緒及其他相關資料。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賬戶持有人欲使用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賬戶持有人賬戶結算與其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交易有關的付款或收取人民幣分派，應確保本身已向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人民幣指定銀行賬戶。

有意在二級市場上購買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應徵詢其股票經紀有關購買的人民幣資金規定及結算方法。投資者在買賣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前，或需要首先向股票經紀開立及維持證券買賣賬戶。

投資者須確保有足夠的人民幣以為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交易進行結算。投資者應徵詢銀行有關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的手續以及其條款和條件。部分銀行或會對其人民幣支票賬戶及向第三方賬戶過戶資金施加限制。然而，就非銀行金融機構（如經紀）而言，該等限制將不適用，投資者應徵詢其經紀有關的貨幣兌換服務安排（如需要）。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交易成本包括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所有此等二級市場買賣相關費用及收費將以港元收取，並就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而言，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並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在港 交所網站公布的匯率計算。

投資者應徵詢其本身的經紀或託管人有關投資者應如何支付及應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及收費以及經紀佣金。

如將以支票以人民幣付款，投資者應事先向其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的銀行查詢該等銀行是否就發出人民幣支票施加任何特別的規定。特別是，投資者應注意，部分銀行就其客戶的人民幣支票賬戶的結餘或其客戶於一日內可發出的支票金額設有內部限額（通常為人民幣80,000元），該限額或會影響投資者就增設基金單位申請（透過參與證券商）的資金安排。

如個人投資者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或結算人民幣付款，彼等將受多項限制規限，包括匯進中國的每日最高匯款金額為人民幣80,000元，此等匯款服務只適用於人民幣存款賬戶的持有人自其人民幣存款賬戶匯款至中國，惟於中國的賬戶名稱須與香港銀行的 人民幣銀行賬戶的賬戶名稱完全相同。

有關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一節人民幣相關的風險因素。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資料

於本章程日期，基金單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正式申請批准基金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日後可能會申請基金單位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務請注意，進一步資料請見本章程第1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

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已於2012 年10 月12 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以人民幣及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以每手100 個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

人證港幣交易通

港交所於2011年10月24日推出人證港幣交易通(「人證港幣交易通」)，以為該等欲在二級市場以港幣買賣人民幣交易股份（ 人民幣股份）， 而又沒有足夠人民幣或從其他渠道獲取人民幣方面有困難的投資者，提供一個機制。自2012 年8月6 日起，人證港幣交易通的範圍獲擴大，人證港幣交易通適用於子基金。因此人證港幣交易通現時可供有意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者透過在香港聯交所購買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使用。倘投資者就人證港幣交易通有任何問題， 應諮詢他們的財務顧問。有關人證港幣交易通的更多資料，可於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tsf/tsf_c.htm查閱。

雙櫃台

基金經理已安排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第二市場根據雙櫃台安排進行買賣。基金單位乃使用人民幣計值。儘管雙櫃台的安排，在第一市場增設及贖回新基金單位僅可以人民幣進行。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向投資者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人民幣櫃台及港元櫃台）以作第二市場買賣用途。儘管人民幣櫃台與港元櫃台為兩個獨立且不同的市場，兩者之基金單位買賣價格可能有所不同，在兩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為相同級別，而兩個櫃台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享有相同待遇。於人民幣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以人民幣結算，而在港元 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以港元結算。除以不同貨幣結算外，在兩個櫃台基金單位的買賣 價可能有所不同，原因為人民幣櫃台及港元櫃台乃兩個不同且獨立的市場。

根據優化：(i)將採用單筆多櫃台安排，不同貨幣櫃台的結算將在同一個交易櫃台（即港幣櫃台）內反映；以及 (ii)對於多櫃台合資格證券，在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的指示中，將採用單一ISIN號碼。因此,雖然兩個櫃台將保持不同的股份代號及股份簡稱（人民幣櫃台及買賣基金單位的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為83118 及簡稱「嘉實明晟A股－R」，而港元櫃台及買賣基金單位的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為03118 及簡稱「嘉實明晟A股」）。港元櫃台及買賣基金單位將僅有一個國際證券編號，為HK0000125598。

一般而言，投資者可在相同櫃台買入或賣出已買賣的基金單位，或在其經紀同時提供港元及人民幣買賣服務以支援雙櫃台買賣的情況下在一個櫃台 買入及在其他櫃台賣出已買賣的基金單位。優化實施後，跨櫃台轉帳將不再需要手動操作。即使在同一交易日內進行跨櫃台買賣，仍是可允許的。然而，投資者務須注意，

在人民幣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買賣價與在港元 櫃台的買賣價可能有所不同，亦不一定經常維持密切關係，乃取決於各櫃台的市場供 求及流通性等因素。

有關雙櫃台的進一步資料，可在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chi/prod/secprod/etf/dcc.htm刊載有關雙櫃台的常見問題內查閱。

投資者如有任何有關雙櫃台的費用、時間、手續及運作的問題，請向其經紀查詢。投資者務請注意上文「雙櫃台的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贖回

人民幣交易基金單位及港元交易基金單位可直接贖回（透過參與證券商）。然而，贖回所得款項須僅以人民幣支付。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考慮到子基金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有意最少每年（每年十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宣派及分派收入。基金經理將於作出任何分派前就相關分派僅以人民幣 支付作出公布。概不會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分派。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收取人民幣分派（不論持有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或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

有關基金單位的分派比率將取決於超出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無法保證有關實體將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基金經理每年有權收取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2.00% 的管理費。現時管理費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49%，管理費將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該費用將從信託基金中撥付。

受託人及登記處費用

受託人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累計收取每月受託人費用，並將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根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年0.10%計算。此外，受託人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收取每年額外4,000 美元。為免生疑問，受託人費用總年利率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0%。登記處有權就每名參與證券商每次交易收取登記處費用人民幣120 元，作為更新子基金登記冊記錄的費用；亦有權就每名參與證券商每次交易收取行政交易費人 民幣25,000元，作為處理任何現金增設及贖回子基金基金單位的費用。

託管人費用（及中國託管人費用）由受託人支付而非由子基金承擔。

指數

本節是有關指數的概覽，概述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章程日期，本節的指數概覽屬準確，並與指數的完整描述貫徹一致。有關指數的所有資料見下文所列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刊載於該網址。

一般事項

指數是由MSCI Inc.(「MSCI」或「指數提供商」)編製及公布的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旨在代表指數提供商的MSCI中國全股票指數[9] 中可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中國A股部分的表現。指數旨在讓全球投資者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A 股市場。指數於2018年3月1日推出，於2008年11月25日的基礎指數為1,000 點。

指數乃由從指數提供商的MSCI 中國全股票指數中提取成份股構建而成，首先從中選擇A 股，然後濾除無法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A 股。截至2026 年3月31 日，指數的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約為人民幣139,981.1億元，有408隻成份股。

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商。請參閱下文有關指數的免責聲明。

可投資的股票範圍的界定

合資格股票範圍界定為於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A 股。一般而言，所有上市股本證券或顯示出股本證券特質的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共同基金及股票衍生工具 除外)均符合資格納入範圍之內。成份股最大數量沒有限制，單一成份股權重亦沒有 上限。

不包括具「ST」、「*ST」或「PT」類別的證券。這些股份證券乃公司因不正常財務狀況，被深圳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除牌警告，並不符合納入指數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的資格。

「ST」指特別處理，「*ST」指收到深圳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的除牌警告的公司，而「PT」則指特定處理。「ST/*ST/PT」類別公司通常與非正常財務狀況或受到監管調查有關。此外，有關類別股票的漲跌幅通常限制在5%以內，一般股票的漲跌幅可達10%。

為確保指數的可投資性及可複製性，可投資股票範圍是將投資篩選準則運用於合資格股票範圍內個別公司和證券後產生的。用以確定指數的可投資股票範圍的投資篩選準則包括：

- 股票範圍內最小規模要求
- 股票範圍內最小經調整公眾持股量市值要求

---

[9] MSCI 中國全股票指數基於綜合性的中國股票範疇(包括A 股)構建。MSCI 中國全股票指數旨在代表中國股份類別的機會集，將用於作為MSCI中國指數(納入新興市場，受限於額外篩選及納入因子)及MSCI中國A 股指數(包括指數，僅反映可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證券)的構建基礎。

- 流通量要求
- 全球最小外資自由流通系數要求
- 交易時間長短要求
- 最少外資空間要求

(i) 股票範圍內最小規模要求

股票範圍內最小規模要求是用於公司層面的投資篩選準則。任何公司若要符合資格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內，必須達到最低總市值，該最低總市值指股票範圍內最小規模的規定。

適用於在所有市場（不論已發展或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股票範圍內最小規模的規定如下：

(a) 首先，已發展市場股票範圍的公司按照總市值遞減次序排序，而已發展市場股票範圍的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累計覆蓋率按各公司情況計算。各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指股票範圍內該公司證券的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總和。

(b) 其次，當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累計覆蓋率達致已排序已發展市場股票範圍的99%，該公司在該點上的總市值被界定為股票範圍內最小規模的規定。

(c) 記錄該公司於已發展市場股票範圍內按總市值遞減次序的排名名次，並將於下一次重新調整時用以決定股票範圍內最小規模。

該股票範圍內最小規模的規定其後適用於指數的構建。於2019 年11 月指數中期審核時，股票範圍內最小規模要求為人民幣16.68 億元。股票範圍內最小規模要求會於指數中期審核時審核及（如有需要）修訂。

(ii) 股票範圍內最小經調整公眾持股量市值要求

股票範圍內最小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要求與股票範圍內最小規模要求不同，後者應用於公司層面，而前者則是應用於個別證券層面的可投資性篩選準則。

任何證券若要符合資格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內，其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必須相等於或高於股票範圍內最小規模要求的50%。

(iii) 流通量要求

可投資性篩選應用於個別證券層面。為符合資格納入可投資股票範圍，證券須至少具備滿足以下界定的最小流通量要求的一項合資格上市，衡量標準如下：

(a) 12個月及3個月的每年成交價值比率（「每年成交價值比率」）；

(b) 3個月交易頻率。

每隻證券的每年成交價值比率按以下3 個步驟計算：

- 首先，每月中位數成交價值使用每日中位數成交價值乘以月內該證券的交易天數計算得出。證券的每日成交價值等於當天股份的交易數目乘以該證券的收市價。每日中位數成交價值是特定月份的每日成交價值的中位數。

- 第二，證券的每月中位數成交價值除以證券每月月底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得出每月中位數成交價值比率。

- 最後，12 個月每年成交價值比率使用過去12 個月（或可獲得有關數據的月份數目，則過去6 個月、3 個月或1 個月）的每月中位數成交價值比率的平均值，乘以12 進行年化計算得出。3 個月每年成交價值比率使用過去3 個月（或不可獲得3 個月的數據，則過去1 個月）的每月中位數成交價值比率的平均值，乘以12 進行年化計算得出。

3個月交易頻率乃按3個月內買賣證券的日數除以該期間的最多交易天數而釐定。倘若不可獲得3 個月的數據，則使用1 個月的數據計算3 個月交易頻率。

每年成交價值比率減低證券極端每日交易量的影響，並且計及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12個月及3個月每年成交價值比率以及3個月交易頻率旨在挑選具備合理的長短期流動性的證券。

最近4 個連續季度的3 個月每年成交價值比率為15% 及3 個月交易頻率為80%，以及12個月每年成交價值比率為15% 的最小流通量水平，是納入新興市場的市場可投資範疇內的要求。

除每年成交價值比率及交易頻率要求外，倘若MSCI 中國股票範疇的證券屬於以下情況，將不符合資格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疇內：

- 於相關指數審核的價格截止日期（就於5 月和11 月進行的中期指數審核而言，分別為4 月和10 月最後10 個營業日的任何一個日期；就於2 月和8 月進行的季度指數審核（「季度指數審核」）而言，分別為1 月和7 月最後10 個營業日的任何一個日期）暫停買賣

- 於過去12 個月，已連續50 天或以上暫停買賣

(iv) 全球最小外資自由流通系數要求

可投資性篩選準則應用於個別證券層面。

為了符合資格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內，證券的外資自由流通系數（「外資自由流通系數」）必須達到特定的門檻。證券的外資自由流通系數界定為可供國際投資者於公開證券市場購買的流通股份比例。該比例代表適用於某一特定證券（或公司）可供購買的公眾持股量及／或外資擁有權限制。

一般來說，證券如要符合資格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內，其外資自由流通系數必須相等於或大於0.15。該規則指全球最小外資自由流通系數要求。

此普遍規則有其例外情況，惟例外情況僅屬有限，就是規模非常龐大公司的證券若不被納入，將損害指數充分及公正代表其相關市場特性的能力。

(v) 交易時間長短

交易時間長短要求是個別證券納入市場可供投資股票範圍時必須已達到的最短買賣持續期。此規定僅適用於小額發行新股。大額的首次公開招股則不受此規限。

就合資格納入市場可供投資股票範圍內的首次公開招股，新發行股票須於中期指數審核前最少3 個月開始買賣。此規則被稱為買賣規定的最短時間。此規定適用於所有市場的小額新股發行股票。大型首次公開招股毋須受限於最短交易時間的規定，並可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以及季度或中期指數審核以外的指數。A 股的首次公開招股將於隨後的指數審核進行納入MSCI 中國指數的審核，以評估該證券的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資格。

(vi) 最小外資空間要求

該投資篩選準則應用於個別證券層面。

受外資擁有權限制的證券，若要符合資格納入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內，其仍可供境外投資者投資`的股份相對於最高容限（稱為「外資空間」）的比例必須至少為15%。

了解更多有關適用於屬於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內及外資空間少於25% 的證券調整資料。

維持指數

維持指數的目標是要適時反映相關證券市場及板塊的演變，同時達致指數持續性、成份股的持續可投資性及指數的可複製性；及指數的穩定性及低指數周轉率。

維持指數的工作尤其涉及：

(a) 於5 月和11 月進行的中期指數審核，其中包括：

- 按全面更新的股票範圍更新指數。
- 按規模及風格轉換證券時，考慮緩沖規則。
- 更新國內自由流通系數及股份數目。

(b) 於2 月和8 月進行的季度指數審核則：

- 將合資格而且大額的新證券（例如早前不被納入的首次公開招股）納入指數之內。
- 容許股份規模指數作出重大的移動的公司適用大於中期指數審核時的緩沖度。
- 反映重大市場事件對國內自由流通系數的影響，並更新股份數目。

(c) 與事件關聯的持續變化。此類變化一般在事件發生時已納入指數。相當大規模的首次公開發售在公司第十個交易日結束後納入指數中。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基金經理與MSCI 已於2012 年4 月19 日就子基金使用指數訂立許可協議附表。許可協議附表自2019 年11 月27 日起生效，並將繼續全面生效直至2020 年4 月19 日。於初始期限屆滿後，根據許可協議條款的規限許可協議將自動續約1 年。

指數成份股及進一步資料

指數的成分股可由指數提供商不時更新。

指數（由指數提供商維持）以人民幣計算及發布，同時透過路透社(MICHA0000NCY) 及彭博資訊(NY718708) 實時提供。 指數之收市值亦可於路透社、 彭博資訊及網站http://www.msci.com 獲得。指數成份股的完整列表及其佔指數市值的權重可於網站www.msci.com/constituents 獲得。有關指數的重要消息亦可於網站https://www.msci.com/index-announcements 獲得。指數計算方法可於網站https://www.msci.com/index-methodology 獲得。

有關子基金（包括其最新資產淨值）的進一步資料可於子基金網站(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 查閱（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有關的更多資料，投資者應參閱第69頁的「網上資料」。基金經理鼓勵單位持有人定期參閱相關網站所提供的資料。

指數免責聲明

MSCI、任何其附屬機構，其資料供應商或其他任何參與或有關於編制、計算或創建任何MSCI 指數的第三方（統稱"MSCI 方"）沒有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動本基金。MSCI指數是MSCI的專屬財產。MSCI及MSCI指數的名稱乃MSCI或其附屬機構的服 務商標，並已獲基金經理特許作若干目的之用。沒有任何MSCI 方對本基金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就一般投資於基金或特別投資於子基金的可取性或任 何MSCI指數追踪相應的股市表現的能力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MSCI或 其附屬機構乃若干商標、服務商標和商名的特許人，也是由MSCI 決定、編組或計算而不考慮子基金或子基金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的MSCI 指數的特許人。沒有任何MSCI方有任何義務在決定、編組及計算MSCI指數時考慮到子基金的 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的需求。沒有任何MSCI 方需要負責或參與了子基金發行的時間、價格或數量的訂定，或是本基金是否可贖回的考量，或其公式訂 定或計算。此外，沒有任何MSCI 方對子基金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就有關於本基金的行政、市場營銷或發售有任何義務或責任。

雖然MSCI 將取得MSCI 認為可靠來源的資訊以列入或使用於MSCI 指數的計算，惟沒有MSCI 方保證或擔保任何MSCI 指數或任何列入數據的原創性、準確性和／或完整性。沒有任何MSCI 方對子基金的發行人、子基金的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就使用任何MSCI 指數或任何列入數據及因而得到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沒有任何MSCI方須為任何MSCI指數或其中所載的任何數據的或有關的任何的錯誤、 遺漏或中斷負上任何責任。此外，沒有任何MSCI 方作出任何形式的明示或暗示的保證，而MSCI在此明確對每個MSCI指數和任何列入的數據的適銷性或任何特定用途的 適用性作免責聲明。不受限於前述的情況，任何MSCI 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須負上任何直接性、間接性、特殊性、懲罰性、相應性或任何其他損害賠償（包括利益損失）的責任，即使已被知會有關該等損害賠償的可能性。

買方、賣方或本證券、產品或基金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在沒有首先接觸MSCI 以了解是否需要MSCI 的批准下，不應使用或提及任何MSCI 商名，商標或服務商標，以贊助、認可、推廣或推動本證券。任何個人或實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除 非有MSCI的在先書面許可，都不可聲稱與MSCI有任何附屬關係。

香港印花稅

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買賣及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的轉讓不會招致印花稅，基金單位持有人無須為任何轉讓支付印花稅。

中國稅項

以下中國稅項概要屬一般性質，僅供說明用途，並無意為可能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基金單位有關稅務考慮之詳盡闡述。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且無意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須就根據中國法律及慣例以及彼等各自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慣例涉及彼等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附錄日期在中國生效之法律及慣例。有關稅項之相關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變動及修訂（及有關變動可能按追溯基準 作出）。因此，無法保證下文所述概要將於本附錄日期後繼續適用。此外，稅法可作 不同詮釋，且無法保證相關稅務機關將不會就下文所述之稅務措施持相反見解。

透過QFII／RQFII　及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　股，子基金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倘信託或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將就其世界各地應課稅收入之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信託或子基金被視為非稅務居民企業而成立或營業地點位於中國，　成立或營業地點應佔之溢利須繳納25% 企業所得稅。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意以信託及子基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不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成立或營業地點均位於中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之方式管理及經營信託及子基金，然而未能就此作出保證。

(i)　利息收入

除非獲特定豁免或減少，就營業地點並非中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而言，中國稅務居民支付利息（包括存款利息）須繳納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適用的一般稅率為10%，分派該利息的實體須預扣預扣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　香港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為中國－香港安排項下之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相關條件，債務工具之非居民持有人（包括企業和個人）所收取利息的預扣所得稅稅率可下降至 7%。實際上，由於在證明子基金為收取利息收入的實益擁有人有實際難度，故子　基金一般無權享有下調的預扣所得稅稅率(7%)。一般而言，子基金適用的預扣所得稅　稅率為10%。

(k)　股息收入

除非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訂有具體豁免或減免，在營業地點並非中國的非稅務居民須就其源自投資中國證券的股息預扣所得稅，一般稅率為10%。分派股息的實體須代表獲得股息之人士預扣有關稅項。子基金通過QFII/RQFII及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A 股所得的股息須繳付10% 預扣所得稅。

(l)　資本增益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於2014 年 10 月 31 日聯合頒佈的財稅[2014] 81 號(「第81 號通知」)，自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　股所得之資本收益將暫時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基於第81 號通知，基金經理（代表子基金）概不會就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　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撥備。

QFII/RQFII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 年10 月31 日聯合頒佈的財稅[2014] 79 號(「第79 號通知」)載述,(i) QFII ／ RQFII 源自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A 股)於2014 年11 月17 日前所得之資本收益須根據法例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及(ii) 自2014 年11 月17 日起,在中國未有設立機構或場所之QFII／RQFII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於中國所得的收入與該機構沒有實際聯繫的QFII ／ RQFII 將就轉讓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A 股)所得的收益暫時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

根據第79 號通知,基金經理經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已決定不會就於2014 年11 月17 日起通過QFII ／ RQFII 買賣A 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

務請注意,第79 號通知及第81 號通知載列於2014 年11 月17 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豁免屬暫時性質。因此,於中國機關公佈豁免的到期日時,子基金可能須於日後作出撥備以反映應付稅項,繼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有關QFII ／ RQFII 及滬港通的中國稅務規則及做法可能變更。務請亦注意有關訂明於2014 年11 月17 日起買賣A 股所得的資本收益稅務豁免的現行中國稅務規例屬暫時性質。中國稅務規則、規例及做法可能出現變更及追溯徵收稅項。關於現行中國稅務規則、法規及做法亦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基金經理沒有就全部或部分國家稅務總局未來徵收的實際稅項作出撥備,則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減少。在該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基金單位,且當時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其承擔實際稅務責任前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

有關此方面之詳情,請參閱「中國預扣稅風險」之風險因素。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財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 年3 月23 日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計劃」)(財稅[2016] 36 號)(「第36 號通知」),宣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計劃試點範圍將涵蓋計劃的所有剩餘行業,包括金融業。除第36號通知另有規定外,第36 號通知自2016 年5 月1 日起生效。

第36 號通知規定,有價證券(例如中國A 股)賣出價與買入價的差額應按6% 徵收增值稅。

第36 號通知及財稅[2016] 第70 號亦規定,通過QFII ／ RQFII 買賣中國有價證券所得的收益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根據第36 號通知及財稅[2016] 第127 號,海外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A 股所得的收益亦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此外,存款利息收入亦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衍生自中國之股票投資的股息收入或溢利分派不包括在所得稅之應課稅範圍。

如增值稅適用，還須繳付其他附加稅（其中包括城市建設維護稅、教育費附加稅及地 方教育費附加稅），有關附加稅可能相當於高達應繳納增值稅的12%。

印花稅

中國法律項下印花稅一般適用於簽訂及收取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列示的全部應課稅文件。印花稅於中國簽訂或收取若干文件時徵收，包括出售於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之中國A 股之合約。在出售中國A 股合約之情況下，有關印花稅率為0.1%，並向賣方而非買方徵收。

一般資料

有關中國稅務規則、法規及做法可能變動及稅項可追溯應用。因此，基金經理就稅項作出之任何撥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應付最終中國稅務承擔。因此，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弊乃取決於最終稅項承擔、撥備水平及其於何時認購及／贖回其基金單位。基金經理將密切監察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之任何進一步指引，並據此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調整子基金之預扣政策。

倘中國稅務機關徵收之實際適用稅項高於基金經理所作出的撥備導致稅項撥備金額過少，投資者務須注意，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可能承受高於稅項撥備之損失，原因為相關子基金將最終承擔額外稅項負債。在此情況下，額外稅項負債僅影響當時發行的基金單位，將對當時現有及新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利，原因是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透過相關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其投資於子基金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另一方面，倘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項少於基金經理所作出之撥備導致超出稅項撥備金額，將對於釐定實際稅項負債前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利，原因為彼等將會承受基金經理超額撥備的損失。在此情況下，倘稅項撥備與按較低稅率作出之實際稅項負債之差額可退回資產所屬的子基金賬戶，當時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可能受惠。雖然作出上述撥備，於子基金賬戶任何超額撥備退回前已贖回其於子基金之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無資格或並無任何權利就該等超額撥備任何部分提出申索。

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就其於子基金投資之稅務狀況自行尋求稅務意見。

附錄日期為2026年11月24日